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opsen Communication Co.,Ltd

T  PSE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不完整、公司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21 万元、-495.01 万元和 368.76 万元，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虽为正数但也不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客户的价款结算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结算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因此，在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也会大幅增长，公司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76.34 万元**、**2,341.35 万元**和 **1,053.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96%、69.49%和 42.06%**，其主要由公司业务特点、营销模式和客户特点所决定。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多年来一直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既有的业务往来中均未发生坏账，历年回款状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技术风险

通信网络的建设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目前，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和 2G、3G 技术阶段，4G 的技术已经成熟并逐步投入使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最新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行业经验。这些因素都会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我国通信网络建设的主要承担方为通信运营商，并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因此通信网络建设技术的主要购买方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努力降低客户集中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开展与国内三大运营商之间的合作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如广电、信息技术研究院、行业协会以及其他设计院等，但是由于国内通信市场的格局影响，主要客户依然集中在三大运营商。

公司立足于提供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同时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赢得了客户认可和信任，但是如果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机会，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调增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相关事项

同信有限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领取了由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32303100037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00 万元。现将调增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具体情况予以详实说明：

2014年7月11日，北京永拓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146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552,126.86元。2014年7月28日，经京永验字【2014】2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3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552,126.86元折股，共折合股份3,3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3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对报告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项目进行了成本归集并补充完善收入确认原则，北京永拓根据其实际情况对京永审字（2014）第14636号审计报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3,593,857.61元，比原审计报告中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增加41,730.75元，并不会导致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的减少。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2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
四、技术风险.....	3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六、调增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相关事项.....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3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5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4
五、重要事项.....	14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47
七、股利分配.....	14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48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第六节 附件.....	154
-------------	-----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同信通信	指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信有限	指	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同信同创	指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龙驰	指	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光讯	指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脉通信	指	黑龙江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芝兰、律师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和谊、评估师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肇东市工商局	指	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
WCDMA	指	宽带码分多址（WidebandCode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是基于 CDMA 技术的实践和应用衍生，也是 ITU 批准的国际通信标准
DT	指	通俗的说就是路测（DRIVE TEST），也称驱车测试。为了掌握网络信号质量、电平、覆盖等状况，利用专门测试设备对道路进行的专门测试。
CQT	指	通话质量测试（Call Quality Test）通常是采用定点拨打的方式开

		展的一种的网络性能测试，是评估网络状况的重要手段、日常优化的重要项目
MR	指	在移动通信领域表示测量报告（Measurement Report）
LTE	指	长期演进技术（Long Term Evolution）是应用于手机及数据卡终端的高速无线通讯标准。
OSPF	指	开放式最短路径优先（Open Shortest Path First）是一个内部网关协议（Interior Gateway Protocol，简称IGP），用于在单一自治系统（autonomous system,AS）内决策路由。
BGP	指	边界网关协议（Border Gateway Protocol）是运行于 TCP 上的一种自治系统的路由协议。
ISIS	指	中间系统到中间系统（Intermediate system to intermediate system）是一个分级的链接状态路由协议，基于DECnet PhaseV 路由算法，实际上与OSPF非常相似，它也使用Hello协议寻找毗邻节点，使用一个传播协议发送链接信息。
MPLSVPN	指	是指采用MPLS（多协议标记转换）技术在骨干的宽带IP网络上构建企业IP专网，实现跨地域、安全、高速、可靠的数据、语音、图像多业务通信，并结合差别服务、流量工程等相关技术，将公众网可靠的性能、良好的扩展性、丰富的功能与专用网的安全、灵活、高效结合在一起，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EPON	指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是一种新型的光纤接入网技术，它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以太网之上提供多种业务。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ON，是基于ITU-TG.984.x标准的最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具有高带宽，高效率，大覆盖范围，用户接口丰富等众多优点，被大多数运营商视为实现接入网业务宽带化，综合化改造的理想技术。
MSTP	指	多生成树协议（Multiple Spanning Tree Protocol）是指基于SDH平台同时实现TDM、ATM、以太网等业务的接入、处理和传送，提供统一网管的多业务节点。
PTN	指	分组传送网（Packet Transport Network）一种光传送网络架构和具体技术。
PON	指	无源光纤网络（Passive Optical Network）是指（光配线网）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ODN全部由光分路器（Splitter）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IPRAN	指	相对于传统的SDH传送网，IPRAN 的意思：“无线接入网IP化”。
SDH	指	同步数字体系（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是不同速度的数位信号的传输提供相应等级的信息结构，包括复用方法和映射方法，以及相关的同步方法组成的一个技术体制。
OTN	指	光传送网（OpticalTransportNetwork）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是下一代的骨干传送网。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FTTx	指	是一类技术的结合，其中FTTH光纤到户，FTTP光纤到驻地，FTTC光纤到路边/小区，FTTN光纤到结点，FTTO 光纤到办公室，FTTSA 光纤到服务区。
PUE	指	电源使用效率（PowerUsageEffectiveness）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数

		据中心电力使用效率的衡量指标。PUE值是指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消耗的能源之比。PUE值越接近于1，表示一个数据中心的绿色化程度越高。
PON	指	无源光纤网络（Passive Optical Network）是指（光配线网）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ODN全部由光分路器（Splitter）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2303100037676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辉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
住所:	肇东市正阳南十五街江山帝景小区 H2 商服楼
营业期限:	长期
邮编:	151100
电话:	0451-53969900
传真:	0451-53969900
电子邮箱:	tongxin@hljtx.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ljtx.com
董事会秘书:	李冠琼
组织机构代码:	73863562-7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在应用领域,公司属于通信行业
公司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有线业务和无线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3,3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行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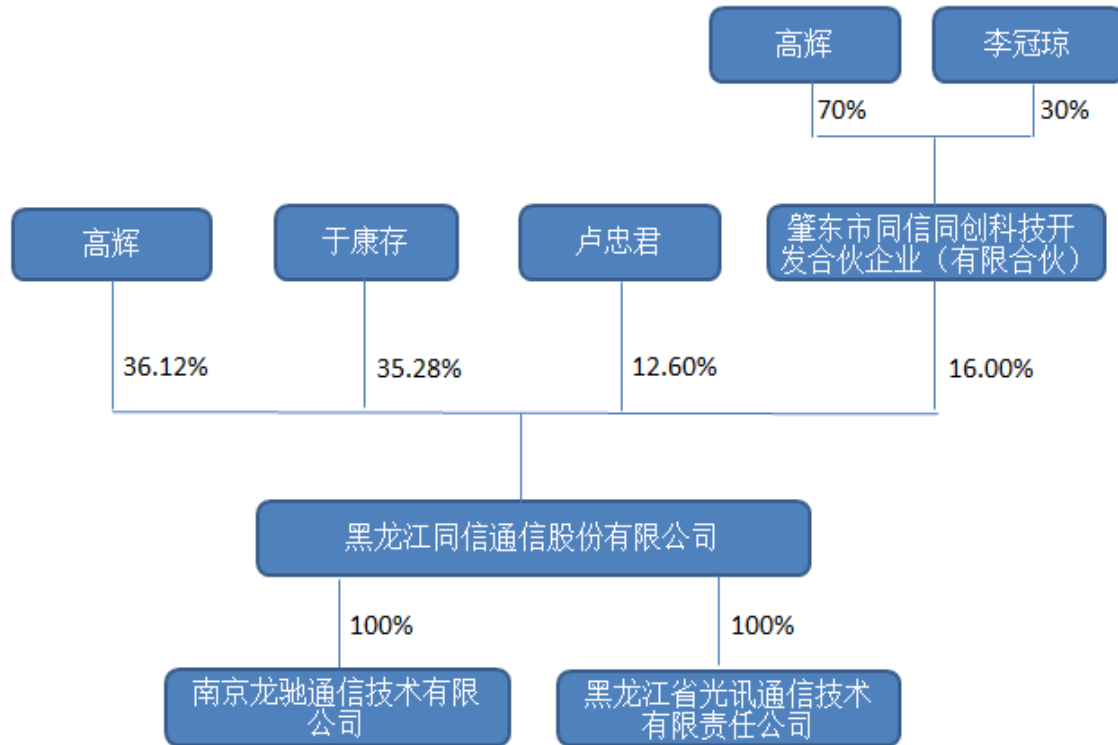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承诺自愿接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中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辉	净资产	1,191.96	36.12
2	于康存	净资产	1,164.24	35.28
3	卢忠君	净资产	415.80	12.60
4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28.00	16.00
	合计		3,300.00	100.00

高辉系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70% 的财产份额，为同信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拥有同信同创 100% 的表决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自 2009 年 4 月起高辉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具有重大影响，对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绝对的决策权力，其他股东均未表示异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系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高辉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6.12% 的股份。同时，高辉持有同信同创 7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同信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拥有同信同创 100% 的表决权，即高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行使同信同创持有股份公司 16% 的表决权。因此，高辉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累计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2.12%，能够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辉先生。

高辉，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黑龙江省邮电学校计算机教研室教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支援中心数据、系统集成等部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黑龙江国脉设计监理有限公司综合设计部副经理、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黑龙江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同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于康存，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1年9月，任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教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哈尔滨中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策划培训师；2003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大有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1,164.24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8%。

2、卢忠君，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3月，任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院自动化部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任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支援中心传输部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网络通信公司华东大区计划部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同信有限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同信有限副总经理兼无线网络事业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无线网络事业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415.8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

3、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肇东市城区北十五道街石油开发1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辉，合伙期限为2014年6月19日至2044年6月18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528.0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9日，由袁秋芬、兰方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秋芬	货币	102.00	51.00
2	兰方	货币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2年9月5日，黑龙江中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中港会验（2002）第229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截至2002年9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查阅哈尔滨市工商局相关文件，2002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哈尔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1032007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岗区东大直街177号；法定代表人为袁秋芬；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评估。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营业期限至2006年9月30日止。

2、200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金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东卢忠君出资45万元，原股东袁秋芬增资27万元，原股东兰芳增资28万元；2、改选袁秋芬、兰芳、卢忠君为公司董事会成员；3、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3年6月5日，经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哈中隆审验字（2003）第1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5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袁秋芬	货币	129.00	43.00
2	兰方	货币	126.00	42.00
3	卢忠君	货币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3年7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哈尔滨市工商管理局南岗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公司原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袁秋芬增资129万元，兰方增资126万元，卢忠君增资45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4年8月11日，经哈尔滨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哈求会验字（2004）第B5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秋芬	货币	258.00	43.00
2	兰方	货币	252.00	42.00
3	卢忠君	货币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4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哈尔滨市工商管理局南岗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0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原股东兰方将25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于康存；2、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为袁秋芬、于康存、卢忠君；3、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兰方与于康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兰方将25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于康存，转让价款为25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秋芬	货币	258.00	43.00
2	于康存	货币	252.00	42.00
3	卢忠君	货币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	--	--	--------	--------

2004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哈尔滨市工商管理局南岗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袁秋芬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高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金额为258万元；2、免去袁秋芬董事会成员职务，选举高辉、于康存、卢忠君为董事会成员；3、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袁秋芬与高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9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高辉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同时免去袁秋芬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职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辉	货币	258.00	43.00
2	于康存	货币	252.00	42.00
3	卢忠君	货币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9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袁秋芬和高辉系母子关系。通过对同信有限原股东袁秋芬与公司现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辉的访谈，二人确认在公司设立至2009年4月期间，不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还是后续两次增资，袁秋芬均为真实出资人。同时，袁秋芬与高辉签署签署声明确认：二者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依据袁秋芬与高辉在股权转让期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并未要求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规定系于2009年5月28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在出具的《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予以规定，故同信有限股东袁秋芬将股权转让予高辉时并不需要先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袁秋芬于2013年1月10日缴纳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由于在

2009年4月袁秋芬向高辉进行股权转让时，受让人高辉手里的资金紧张，且高辉刚从原单位离职接手经营同信有限，袁秋芬希望高辉能将同信有限很好地经营，所以允许高辉资金充裕的时候再行支付即可。经核查，高辉已于2014年9月18日将258万元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袁秋芬。

6、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8万元，其中高辉增资175.44万元，于康存增资171.36万元，卢忠君增资61.2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0年1月27日，经黑龙江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博元会验字(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辉	货币	433.44	43.00
2	于康存	货币	423.36	42.00
3	卢忠君	货币	151.20	15.00
合计			1008.00	100.00

2010年2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2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2、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新公司法已经不要求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办理验资手续。上述新增资本由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6月30日缴存公司基本户384万元，其中19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高辉	货币	433.44	36.12
2	于康存	货币	423.36	35.28
3	卢忠君	货币	151.20	12.60
4	肇东市同信同创 科技开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92.00	16.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北京永拓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146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552,126.86元。

2014年7月12日，北京中和谊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61号《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评估值为4,776.6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03.3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373.26万元。

2014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3,552,126.86元，按不高于上述账面净资产取整数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3,300万股，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8日，经京永验字【2014】2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3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552,126.86元折股，共折合股份3,3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3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

报告》、《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2014年8月6日，公司取得绥化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23031000376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00万元，住所为肇东市正阳南十五街江山帝景小区H2商服楼；法定代表人为高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通信及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与设计；通信及信息化施工、监理、维护、优化与工程总承包；信息化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制造与销售；通信、增值与智能化业务运营；专利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及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3,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辉	净资产	1,191.96	36.12
2	于康存	净资产	1,164.24	35.28
3	卢忠君	净资产	415.80	12.60
4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28.00	16.00
	合计		3,300.00	100.0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及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高辉，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康存，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

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卢忠君，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孙清文，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89年3月，任龙江锅炉厂会计；1989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锅炉工业技术研究所会计；2004至10月至2014年7月，任同信有限财务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冠琼，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佳木斯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大庆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黑龙江海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同信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同信有限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兰方，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9月毕业于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黑龙江省邮电学校、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支援中心；2005年至今，任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维护中心传输与电源技术部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桂全，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8至1996年9月，任中国邮电部工业总公司市场部经理，1996年9月至今，任北京泰莱克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亮，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黑龙江国脉通

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电源设计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同信有限技术研发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同信有限无线网络事业部设计一部部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无线网络事业部设计一部部门经理、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高辉，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忠君，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周亮，副总经理，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9月，任北方电讯（Nortel）中国有限公司技术部售前工程师；1996年11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九瑞科技公司技术部售前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吉通通信黑龙江省公司技术部部门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同信有限管线设计部经理、内蒙古分院院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内蒙古分院院长。

孙清文，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董事”。

李冠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74.38	3,369.12	2,503.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2.34	2,861.79	1,95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2.34	2,861.79	1,951.31
每股净资产（元）	2.80	2.84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0	2.84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4%	14.94%	21.92%
流动比率（倍）	8.55	6.07	4.24
速动比率（倍）	8.55	6.07	4.24
项目	2014年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3.70	4,943.54	4,553.73
净利润（万元）	116.54	932.22	49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54	932.22	49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3	898.57	46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3	898.57	465.43
毛利率（%）	29.58	46.14	38.17
净资产收益率（%）	3.91	38.60	2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3	37.21	2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93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4	2.88	5.14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21	-495.01	36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49	0.37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10-88321676
传真	010-883215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武玲玲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晨光、武玲玲、沈超元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剑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室
联系电话	010-65669137
传真	010-65682967
签字律师	谢茵莹、张杨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签字会计师	荆秀梅、李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8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孙珍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在应用领域,公司属于通信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及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与设计;通信及信息化施工、监理、维护、优化与工程总承包;信息化及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制造与销售;通信、增值与智能化业务运营;专利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及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有线业务和无线业务。公司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等,属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前端设计,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最上游,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通信运营商、广电、政府等网络建设规划管理部门。服务的内容是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的解决方案,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作为一家同时具备工程勘测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民营股份制企业,具备国有背景的大型设计院所不具备的优势。目前市场上各大设计院多为三大运营商下属设计院,考虑到信息保密以及市场竞争等情况,该类设计院在参加自身隶属的运营商以外的其他运营商的招投标时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长此以往,该类大型设计院往往对某一领域,某一制式的研究较为成熟,但是对于其他运营商的技术和制式的研究能力较为薄弱。

经过12年的不断发展,公司主要设计产品和服务业务涉及3G、4G无线网络及传输、数据、交换、管线、电源、节能减排、智能小区、智慧城市等有线网络建设,以及电子化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化勘察、智能化网络资源管理系统等技术

服务领域。掌握了各运营商3G网络技术的全部制式，包括中国移动TDSCDMA技术制式、中国联通的WCDMA技术制式、中国电信CDMA20001X技术制式，以及光传输、软交换、IP、交直流电源、节能减排、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专业技术。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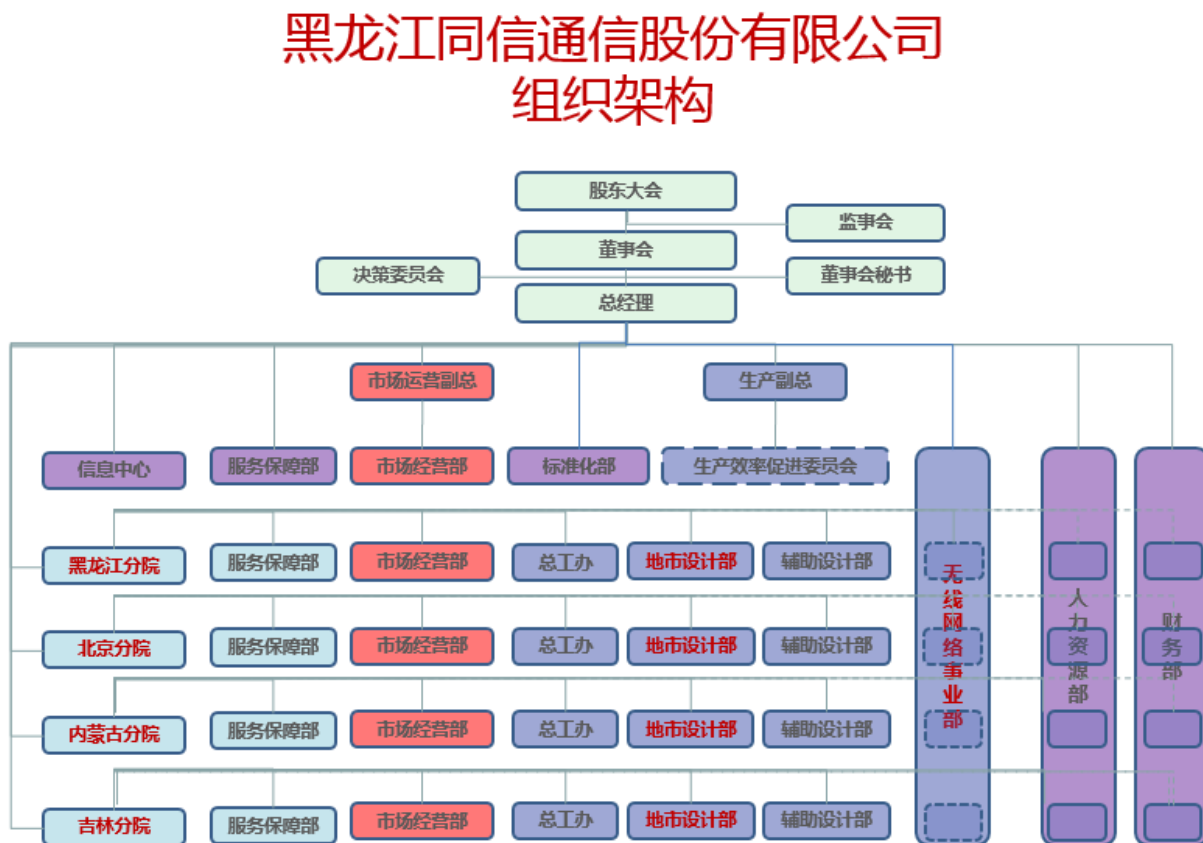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具体明示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无线专业产品	主要提供采用各种无线通信技术体制的2G、3G、4G无线网络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咨询及设计。网络发展规划主要进行近、中、远期网络发展规划，明确无线网络近、中、远期发展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规划。工程建设咨询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多套网络建设方案，通过工程建设技术及经济对比分析，分析项目建设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以确定最优建设方案。工程设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前期规划和可研确定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网络结构建设、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投资预算，指导工程实施，包括机房布局、设备安装、线缆布放、铁塔、天馈系统安装等，实现客户需求。
传输专业产品	主要提供采用各种传输技术，包括SDH\WDM\OTN\PTN\IPRAN等的骨干层、接入层传输网络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咨询及设计。网络发展规划主要进行近、中、远期网络发展规划，明确传输网络近、中、远期发展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规划。工程建设咨询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多套网络建设方案，通过工程建设技术及经济对比分析，分析项目建设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以确定最优建设方案。工程设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前期规划和可研确定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网络结构建设、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投资预算，指导工程实施，包括机房布局、设备安装、线缆布放等，实现客户需求。
数据专业产品	主要提供采用IP、路由等数据通信技术，骨干层、接入层数据网络及IT网络平台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咨询及设计。网络发展规划主要进行近、中、远期网络发展规划，明确数据网络近、中、远期发展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规划。工程建设咨询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多套网络建设方案，通过工程建设技术及经济对比分析，分析项目建设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以确定最优建设方案。工程设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前期规划和可研确定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网络结构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建设投资预算，指导工程实施，包括机房布局、设备安装、线缆布放等，实现客户需求。
交换专业产品	主要提供采用软交换技术，通信网核心网络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咨询及设计。网络发展规划主要进行近、中、远期网络发展规划，明确核心网网络近、中、远期发展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规划。工程建设咨询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多套网络建设方案，通过工程建设技术及经济对比分析，分析项目建设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以确定最优建设方案。工程设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前期规划和可研确定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网络结构建

	设、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建设投资预算，指导工程实施，包括机房布局、设备安装、线缆布放等，实现客户需求。
电源专业产品	主要提供各类通信机房交直流、高低压配电系统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咨询及设计。网络发展规划主要进行近、中、远期网络发展规划，明确数据网络近、中、远期发展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规划。工程建设咨询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多套网络建设方案，通过工程建设技术及经济对比分析，分析项目的建设技术及经济可行性，以确定最优建设方案。工程设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前期规划和可研确定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电源系统容量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建设投资预算，指导工程实施，包括机房布局、设备安装、线缆布放等，实现客户需求。
管线专业产品	主要提供光缆及管道网，骨干层、接入层网络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咨询及设计。网络发展规划主要进行近、中、远期网络发展规划，明确管线网络近、中、远期发展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规划。工程建设咨询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多套网络建设方案，通过工程建设技术及经济对比分析，分析项目的建设技术及经济可行性，以确定最优建设方案。工程设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前期规划和可研确定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网络结构建设、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投资预算，指导工程实施，包括光缆布放、管道施工、机房布局、设备安装等，实现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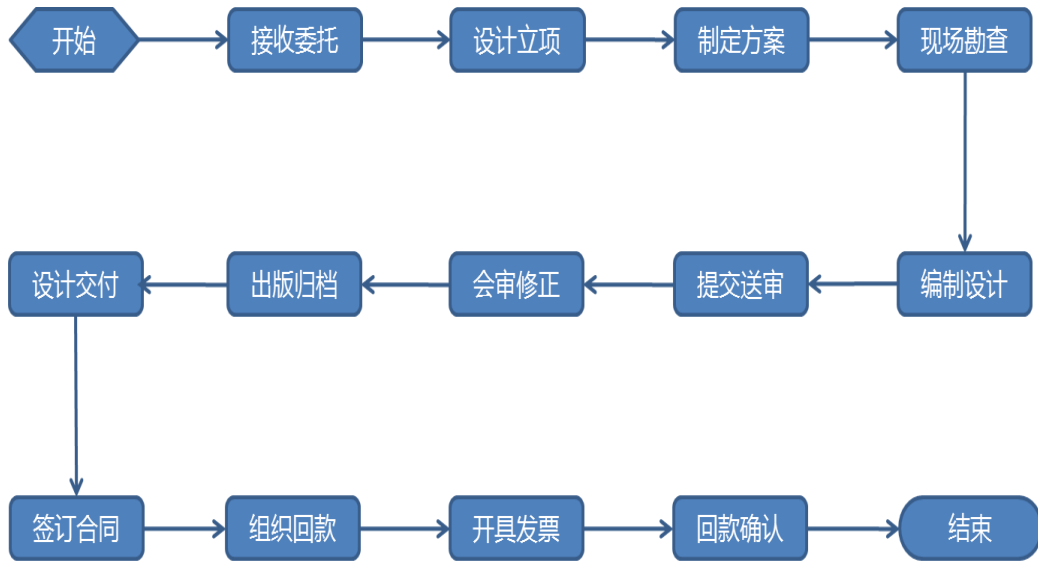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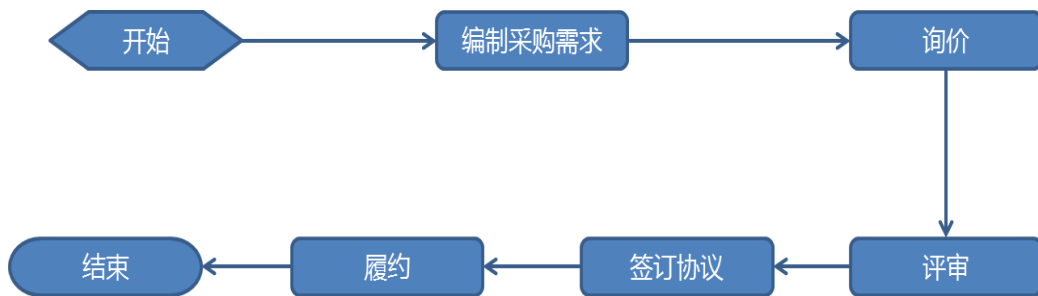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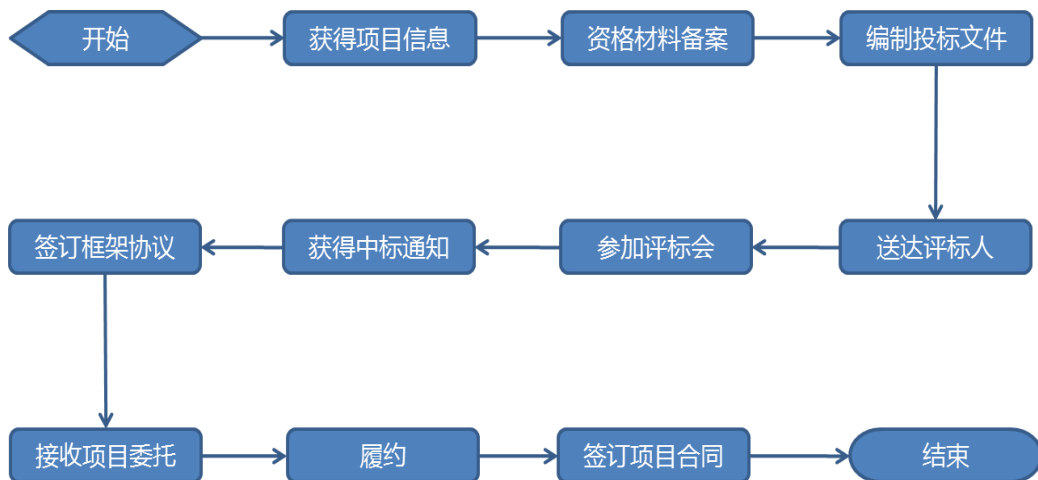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2、公司采购流程图



3、公司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通信网络资源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资源，所有技术服务的研发、设计都是建立在通信网络资源的基础之上。一般的国有背景的设计院、公司由于市场范围的限制，对于自身所属运营商之外的建设管理主体拥有的通信网络资源信息的了解非常有限，不利于整合市场资源，提高公司生产效率，而对运营商本身来说，一般也不会将此重要数据信息对外开放。

公司一直注重通信网络资源收集，通过优质的服务得到合作客户的信任，由各级生产部门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相关信息的整理，通过对各类运营商网络资源的收集、整理、维护等，形成我公司自己的通信网络资源数据库，大大提高了我公司设计工作的效率，避免了二次勘测的重复性工作，降低了客户的工作复杂性，提升了感知度，便于稳固市场合作，增加业务粘度。此外，基于通信网络资源数据库，公司正在开发资源管理系统，以便将此方面的优势提升至更高的层次。运营商经过历次变革，通信网络资源急需整合，同时需要提高在网资产的使用率，避免资源浪费，减轻投资压力，对于网络资源的智能管理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需求变化，通过多年的不断研究，在通信网络资源的收集、整理、电子化和利用化方面取得了成功，并积累了大量经验。这些成功的经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与客户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网络扩容与优化技术。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应用程度	技术特点
GSM 无线网络扩容与优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结合 GSM 网络的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分析网络存在的共性问题，在最接近的无线环境和话务模型下进行对比分析与研究，运用多种效果的评估方法，包括路测效果评估以及 KPI 指标的统计分析，总结规范中的规定的参数，触发条件，及算法与各个主流设备厂家中的具体差别及应用场景的差别，通过此系统可以得到最佳的网络效果。
WCDMA 无线网络扩容与优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综合运用 W C D M A 统计与分析的技术，通过对网络的 DT/CQT 测试数据分析、MR 数据分析、投诉数据分析、业务需求分析等多个维度的分析，结合效益需求自动排序问题区域，给出最优建设方案，并结合 KPI 指标及网络扩容门限的要求，自动完成网络优化与扩容建设需求，从而完成运营商提高用户感知度的需求。

LTE 无线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结合 LTE 数据统计及分析的技术, 通过对网络站址数据信息分析、业务需求分析等多个维度的分析, 模拟网络用户的接入状态, 不断优化站址指标与方案, 形成最优的解决方案。
3G/4G 无线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测试阶段	在高效运用 3G、4G 的兼容优化技术的基础上, 利用原有站址信息, 结合 4G 网络的相关技术参数, 模拟网络的接入状态, 不断优化站址指标与方案, 形成最优的解决方案。
无线网室、内外协同规划技术	大规模应用	运用室内覆盖与基站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 通过调用所在区域最新年度的人口与经济, 地理与环境的数据, 以市场、效益需求为导向, 分析不同区域价值, 对不同价值区域采用的优先级不同, 同时结合无线网的网络运行数据及实地勘测数据, 运用室、内外综合分析解决方法, 形成该区域的网络问题区域、建设方案、投资分析的规划项目库与需求库。
城域网扩容标准技术	大规模应用	通过整合路由技术中 OSPF\BGP\ISIS\MPLSVPN 等路由技术, 为运营商城域网优化及扩容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综合接入标准化技术	大规模应用	通过整合 EPON、GPON 等接入技术, 将 EPON、GPON 产品进行产品分解及各个环节流程标准化, 为运营商接入网提供不同业务需求的接入方案。
光缆组网成环技术	规模应用	通过整合利用通信线路勘察设计标准化技术, 施工图绘制标准化技术, 现有光缆网络的普查与分析技术。并结合其他技术 (例如: PON 技术、IPRAN 技术等) 应用以及用户的需求等, 确定骨干光缆环和接入光缆环的长度与、路由与节点的设置。 此项技术可提高网络的安全性, 使网络层次更清晰, 方便资源的管理, 使用户接入反映的速度更快, 降低综合成本。
分组传送网建设标准技术	规模应用	通过整合 SDH 技术及 IP RAN、OTN、BTN 等技术, 为运营商分组传送网的建设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 形成分组传送网设计产品标准化。
仓储式 IDC 机房标准化技术	测试阶段	通过整合水冷空调技术, 背板冷门技术, 模块化 IDC 技术, 为新一代 IDC 机房建设提供整合式的灵活、快速、节能的解决方案
机房/基站节能减排技术	规模应用	基于机房温湿度及风量采集技术, 通过整合主设备节能、空调节能、电源节能、建筑节能等设计技术, 以及机房送风方式整改节能技术, 实现机房及基站节能, 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机房/基站节能减排方案。该项技术在国内处于前沿地位, 对我国节能减排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枢纽楼电源、空调系统解决方案技术	大规模应用	主要分为枢纽楼电源设计技术及空调设计技术两部分; 电源设计技术主要包括高低压、柴油发电机系统、UPS、开关电源系统设计技术、消防、安防、土建、装修等设计; 空调设计技术主要包括枢纽楼空调设计热采集、风冷空调设计、水冷空调设计技术等。枢纽楼电源、空调系统解决方案技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稳定、可靠的动力和环境保障, 是各类通信系统的建设的基础和前提。
网络规划技术	大规模应用	基于我公司所有使用的设计技术, 利用资源积累优势, 结合数据分析系统, 为电信运营商的未来 3-5 年网络发展提供预测、规划及必要的支持。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15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保护期
1	通信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6249 号	2009SR049250	2008.10.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保护期为软件首次发表后 50 年
2	通讯路由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6252 号	2009SR049253	2008.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3	通讯接入网网络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6245 号	2009SR049246	2008.11.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4	机房设备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6247 号	2009SR049248	2008.11.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5	网络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76250 号	2009SR049251	2008.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6	通讯无线网络基站关键数据指标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77061 号	2009SR050062	2008.12.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7	城域网扩容工程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8326 号	2011SR004652	2010.08.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8	通信接入工程设计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7829 号	2011SR004155	2010.09.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9	无线网络项目配套设计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8338 号	2011SR004664	2010.10.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10	TD-SCDMA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7377 号	2011SR003703	2010.10.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11	通信管道工程设计优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67830 号	2011SR004156	2010.10.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12	GSM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8328 号	2011SR004654	2010.12.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13	IDC 机房低碳节能减排仿真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70271 号	2012SR102235	2012.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V1.0						
14	WCDMA 无线网络扩容技术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645 号	2014SR007401	2013.1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15	WLAN 接入网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649 号	2014SR007405	2013.1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同信有限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hljtx.com	同信通信	2008. 3.9—2019.3.10

(三) 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工程勘察证书	081032-kj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2013.09.29	2015.06.30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3004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	2010.03.12	2015.03.15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3004539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2013.03.08	2018.03.08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证书	工咨甲 1092006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	2011.08.30	2016.08.29
5	公共安全技防工程资质	11061502	黑龙江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公共安全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2013.4.2	2014.12.31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23000046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	-	2012.07.18	2015.07.18

			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Q10169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限通信、无线通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2014.01.21	2017.01.20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4E20410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4.5.30	2017.5.29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4S20319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14.5.30	2017.5.29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940,000.00	1,315,037.50	1,624,962.50
电子设备	1,837,899.84	1,202,417.54	635,482.30
办公用具	202,554.00	128,444.27	74,109.73
交通运输设备	1,531,430.00	1,423,425.52	108,004.48
合计	6,511,883.84	4,069,324.83	2,442,559.0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36.93%、39.17%和 44.89%，不存在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五）房屋租赁及购买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	------	--------

北京怀柔区青春路七院 5 号楼 1-402 室	2014-2-22 至 2015-2-22	41,100.00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5 号院 1-2-502 室	2014-5-4 至 2015-5-4	69,646.00
北京市海淀区北甲地路 2 号院玺萌鹏苑 4 号楼 21A	2014-1-7 至 2015-1-7	40,400.00
北京市西城区南沙沟 1-18 号楼 2-2 号	2014-4-26 至 2015-4-26	38,556.00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88 号院 6 号楼 9-1-907 室	2014-3-15 至 2015-3-15	70,260.00
拉林小区 2 栋 1 单元 301 室	2014-5-23 至 2015-5-23	30,0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小区二期 13 栋 5-602 室	2014-5-30 至 2015-5-29	30,0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科技公寓 1-1-703 室	2014-6-29 至 2015-6-29	30,0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 99-1 号哈尔滨软件园小区 A-2 栋 1-4 层 3 号	2013-7-1 至 2016-6-30	235,000.00
正阳南十五街江山帝景小区 H2	2014-5-15 至 2016-5-14	48,000.00
赤峰市红山区松州园小区 20-331	2013-6-10 至 2015-6-10	23,600.00

2、房屋购买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78621 号	南岗区富水路 99 号哈尔滨软件园小区 A-2 栋 1-5 层 2 号	898.47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信通信和南京龙驰合计共有员工 309 名，构成情况如下：

(1) 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占比 (%)
管理	27	9%
销售	12	4%
研发	52	17%
技术	218	70%
合计	309	1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	4	1%
本科	145	47%
大专及以下	160	52%
合计	309	1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	----	--------

30岁及以下	207	67%
31岁至40岁	84	27%
41岁至49岁	14	5%
50岁及以上	4	1%
合计	30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
1	高辉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公司董事”中对高辉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的介绍	长期	36.12
2	卢忠君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公司董事”中对卢忠君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的介绍	长期	12.60
3	周亮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对周亮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的介绍	长期	-
4	杨缙峰	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国外分公司技术员；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黑龙江省邮电规划设计院鸿大公司设计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中国联通系统集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质量管理部；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院院长。先后发表了《电信资源管理系统的性能测试》、《软件开发的缺陷预防手段》、《光学系统中球差和慧差对光束光远场分布的影响》、《光学系统中波前畸变对精准度的影响》等论文。	长期	-
5	田野	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哈尔滨电信局传输维护中心光通机务员；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哈尔滨电信规划设计院传输设计部设计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联通哈尔滨分公司交换维护中心交换机务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传输设计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辅助设计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同信通	长期	-

		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辅助设计部经理、设计二部经理、黑龙江分院副院长。		
6	姜洪宇	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哈尔滨市乳品设备制造厂技术部技术员；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任黑龙江省通信建设工程局中亚设计所传输部设计员；2000年4月至2003年9月，任黑龙江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传输设计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9年4月，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传输部设计员；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一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标准化部经理。	长期	-
7	李光璞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哈尔滨联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哈尔滨冠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哈尔滨佳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数据设计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经理。	长期	-
8	蔡婷	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09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无线网络事业部无线部经理。	长期	-
9	孙亮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公司监事”中对孙亮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的介绍	长期	-

(2)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有线业务和无线业务，在此基础上开拓出三个种形式的产品：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依据、技术标准、现网情况、现场条件、网络结构、实施方案、工程预算、验收标准、施工图纸、注意事项等。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通信建设规划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736,973.75	100.00	49,435,416.37	100.00	45,537,255.92	100.00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	14,090,818.95	79.44	34,283,612.14	69.35	38,793,289.96	85.19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收入	3,646,154.80	20.56	15,151,804.23	30.65	6,743,965.96	14.81
合计	17,736,973.75	100.00	49,435,416.37	100.00	45,537,255.92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通信运营商、广电、政府等网络建设规划管理部门。服务的内容是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的解决方案，包括设计依据、技术标准、现网情况、现场条件、网络结构、实施方案、工程预算、验收标准、施工图纸、注意事项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1-6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3,476,457.07	19.6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3,092,713.92	17.4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179,677.80	12.29
	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5,217.57	11.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349,140.48	7.61
	合计	12,053,206.84	67.96
2013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6,969,386.45	14.1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5,151,288.23	10.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4,005,552.43	8.10
	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4,365.90	6.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980,375.59	6.03
	合计	22,440,968.60	45.39
2012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网络资产分公司	12,553,839.93	27.5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6,095,203.59	13.39
	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6,552.83	7.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001,676.00	6.5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059,670.71	4.52
	合计	27,196,943.06	59.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主要为客户提供领先的通信技术和整体业务解决方案。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原材料，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测量、检测仪器等电子设备，基于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不需要大量的原材料，采购量较少。公司开展工作所需的电子设备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二是劳务采购，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在通信建设技术服务中的实际需求、降低人力资源成本及提高作业效率，为保障技术服务的质量，公司控制业务流程中的核心环节以及开展业务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在一些非关键环节，公司也会将一些基础的工作模块向具备一定技术水平的公司和人员采购劳务或者通过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完成。劳务派遣作业人员从事的工作属于简单劳务工作，一般作业人员经过短期的培训即可满足工作要求，此类人员的正常流转替换，不会对公司业务流程造成任何影响，所以公司的

业务对劳务派遣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经营活动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水电，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2年	南京国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4,940.00	12.00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2,712.58	11.99
	哈尔滨市六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27,608.00	6.75
	姚晰源	687,858.00	4.12
	石利东	486,080.00	2.91
	合计	6,309,198.58	37.77
2013年	南京国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00,410.26	27.02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302,882.68	20.07
	北京康美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4,270.00	6.05
	陈海瑞	378,545.00	3.30
	江苏纽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6,037.73	2.75
	合计	6,792,145.67	59.18
2014年	江苏纽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624.50	34.64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4,038.50	23.17
	张培	206,000.00	3.96
	南京国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2,500.00	3.32
	张保强	150,000.00	2.89
	合计	3,533,163.00	67.9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09.28	2012年中国联通黑龙江WCDMA无线网络扩容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销售合同	2,078,813.00	已完成

2	2013.12.20	中国联通内蒙古 WCDMA 无线网络扩容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销售合同	1,283,100.00	已完成
3	2013.12.20	黑龙江移动 2013 年网络优化工程-佳木斯地区无线覆盖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940,654.12	已完成
4	2013.12.17	中国联通内蒙古移动网配套新建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销售合同	923,905.77	已完成
5	2014.3.17	吉林市哈达湾区域起步区域基础设施通信管道工程	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50,000.00	已完成
6	2012.10.0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2012 年接入主干工程-哈尔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销售合同	499,833.00	已完成
7	2012.08.10	中国电信哈尔滨分公司 2011 年无线网接入传输工程线路部分光缆单项工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销售合同	495,886.44	已完成
8	2013.11.21	2013 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呼市 65 局 6500J34 光纤网更新改造工程等 24 个项目设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销售合同	492,833.60	已完成

9	2013.6.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13 年大庆室内分布等 5 项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销售合同	446,718.07	已完成
10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10 年大庆市无线网配套传输接入技术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销售合同	424,680.00	已完成
11	2013.06.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 2013 年哈尔滨室内分布等 2 项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销售合同	336,360.90	已完成
12	2012. 6. 28	呼和浩特市联通武川县 15 个项目工程勘察等	姚晰源	采购合同	687, 858. 00	已完成
13	2012. 10. 21	呼和浩特市联通和林县 6 个项目工程勘察等	陈海瑞	采购合同	378, 545. 00	已完成
14	2012. 12. 1	呼和浩特市联通和林县 13 个项目工程勘察等	石利东	采购合同	486, 080. 00	已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获得了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通信设计

甲级资质、通信勘察甲级资质以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通信咨询甲级资质，可以跨省份承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以及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全专业规划设计任务，其中包括移动、交换、传输、电源、数据、管线、智能网、支撑网、信息化等类别，行业内具有较强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 15 项著作权，并起草编制了 11 项企业、地区标准及规范，掌握近 400 余项国际、国家通信行业规范，并依据相关规范开展规划设计服务，行业地位处于通信建设产业链上游，为客户提供从网络规划，到采购、施工、监理、维护、优化、资源管理的技术支撑及依据。

公司目前已经在江苏、上海、北京、内蒙、吉林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并计划实施于广东设立分支机构，基本上完成了以北京、江苏、广东、黑龙江、内蒙古为区域中心的规划布局，可以同时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政府提供通信规划、设计服务，具有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及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

公司创新性实施了主辅设计模式，较行业内同类企业较大的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效率及设计进度，在本地网类设计方面具有行业优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通信规划、可研及设计服务，产品表现形式为纸质文本，主要的成本为人工及勘察费、工器具等。为增强企业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确立了通信技术研发、智慧城市规划、通信资源管理等多个创新产品方向，力争成为行业技术的引领者。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以及中国铁塔、政府、广电等企事业单位，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北京联通、北京移动、北京铁塔、上海联通、江苏电信、吉林联通、吉林电信、吉林铁塔、内蒙联通、内蒙移动、内蒙电信、内蒙铁塔、黑龙江联通、黑龙江移动、黑龙江电信、黑龙江铁塔主要通信规划、设计服务单位之一。

公司的利润率于行业内多年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因素为公司的管理模式、生产模式优势。公司设立了效率促进委员会，持续优化管理效率及生产效率，在生产组织形式、标准、工具等方面不断积累优化，较大的降低了单位成本，提高了利润率；公司的本地化策略及主辅设计模式也较大的降低了单位成本，提高了利润率，不断的创新与改进，是保持较合理利润率及行业竞争力的企业

根本，简单、务实的同信企业文化是团队保持行业竞争力的持续动力。

（二）公司采购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所需的设备主要是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测试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数码影视设备、GPS 和指北针以及科研实验需要的各类仪器仪表等设备。

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在通信建设技术服务中的实际需求、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人力资源成本及提高作业效率，在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一些基础工作的模块也会向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公司和人员采购劳务。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由各地业务分院向客户推荐技术服务内容，并通过参加客户的招投标活动承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类型分为年度入围招标和项目招标两大类。公司在资质等级、业绩规模、同业竞争等基础条件上都能满足投标条件，全国范围内各个级别的通信设计服务招标都可以参加，不存在市场壁垒。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为满足用户需求，在市场拓展中，承诺本地化、个性化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保证服务的质量和高效，力争服务后较高的评估，以此提高用户满意度和重复使用率，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其市场竞争环境公正公开，其收费标准受到较为严格的行业管制，定价机制主要是参照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并参考运营商投资项目的收费计取比例、投标的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在投标中报价并经评审定价。

（四）公司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的盈利模式可以概括为：以承接通信网络建设规划设计项目的方式，通过市场调研、需求分析、工程勘察、网络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向建设投资方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取项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应用领域，公司属于通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归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码I6530），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一）行业概况

信息的传输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所必需的，通信的任务是完成信息的传递和交换，通信网络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信息传输的基本要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通信网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科学技术的发展，又促进了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并使之成为各种新兴科技研究成果的综合应用信息技术。通信网络是利用电缆、无线、光纤或者其他电磁系统，传送、发射和接收标识、文字、图象、声音或者其他信号的重要基础设施，用以实现远距离的通信的信息技术，是所有通信服务的基础。

1、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行业

①通信网络建设技术行业发展历程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通信运营的重要基础。早期，我国通信网络结构简单，通信设施建设技术不够完善，通信网络建设所需的技术服务主要由电信工程公司及运营商自身提供。

随着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通信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通信运营商仅仅依靠自身的员工队伍来进行网络规划、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等业务的方法已越来越不经济，在技术上也越来越困难。随着电信体制改革的深入，通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电信业务种类不断分化，通信服务走向市场化。运营商一方面为了保证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为了更加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客户维系、营销和品牌建设，对专业技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而在欧美市场，专业的通信服务技术提供商早已发展成熟，部分运营商甚至将全部网络的管理外包出去。

近年来，国内部分运营商借鉴国外运营商的成功经验，开始把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支持与优化等服务作为独立的业务外包给有能力的服务提供商。一批新兴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专业服务商逐步成长、发展。根据国外成功经验，单纯的设备提供商都在向设备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变，并且纷纷将咨询业务作为技术服务的重要业务品种。

②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现状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内通信行业中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早期，通信运营商自主拥有的维护团队承担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工作，一些高端的技术服务主要外包给设备生产厂家负责。一些进入市场较早、专注于某些领域和区域的服务商积累了一定的技术能力、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地位较为稳固，成为目前市场的中坚力量，在未来的发展中具备明显的优势；进入市场较晚、规模较小的服务商，在经验和技术积累方面相对处于劣势，竞争力较弱。

参与本行业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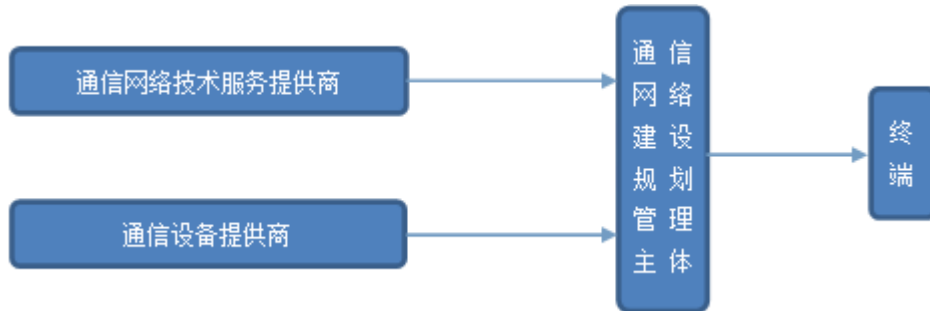
第一类是三大运营商所属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1998年邮、电分营前，从事通信建设技术服务的单位主要是各省邮电管理局下属的省邮电设计院以及邮电部下属的邮电部设计院等，十多年来的行业整合，形成了三大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

第二类是电信设备厂商。电信设备厂商提供的主要是与自身设备相关的高端技术服务，如专业培训、售后平台服务、紧急恢复、现场技术支持、系统补丁及系统升级等。这部分服务需求带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运营商自身难以胜任，因此运营商也需要同时购买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三类是独立的技术服务提供商。此类技术服务提供商是指独立于通信运营商和电信设备厂商的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企业。随着通信网络建设主体的多元化及运营商间竞争的加剧，三大运营商所属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独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因此得以产生和发展，本公司就是顺应需要成立并发展起来的众多民营企业之一。

③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承做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是整个通信产业链中的一部分。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通过承接项目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通过收取项目合同款和后续维护、升级等增值服务实现收入与盈利。公司在通信产业链中的行业定位如下图：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处于通信产业链的最上游，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是最重要的基础阶段之一。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可以熟知整个产业的运作情况，对国家投资布局，规划方案，客户投资方向，市场上下游供需关系以及定价策略作出深入的研究，这种前瞻性的研究不但提高了技术服务的水平，同时也赋予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更高的使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不再单纯作为客户的技术服务商，逐渐向客户提供综合全面的服务。这种情况使客户和服务商的关系越来越密切，黏性越来越高。

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由通信运营商直接采购，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的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均直接影响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技术更新节奏越快，网络环境越复杂，通信运营商对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需求就越大，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就越高。近年来，我国的通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位于全球首位，我国目前运营着全球规模最大、网络环境最复杂、终端客户最多的通信网络，这些都为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管理体制

(1) 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其主要职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

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涉及通信网络建设规划设计、建设以及监理项目的企业同时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监管。

(2) 国内自律组织

1990年12月，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共同成立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991年7月，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组成，并经民政部注册登记，共同成立了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以上两个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通信事业将步入产业化发展的新时期。

3、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 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本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开展遵循以下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标准如下：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	原建设部	200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	原建设部	200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5

我国对通信服务企业的招投标等管理也制定了专门的法规，主要包括：

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0
《通信建设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原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	2003
《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2）产业政策

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对我国未来十几年通信行业的发展做出描述，强调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出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等要求。

2012年6月，工信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八个重点领域，包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开展接入网业务试点和用户驻地网业务；开展网络托管业务；开展增值电信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参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2011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2010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

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同时，规划中指出“紧密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统筹考虑市场需求和支撑条件，引领新兴产业发展。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工程应用为带动，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2012年6月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提高社会管理和城市运行信息化水平。建立全面覆盖的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健康建设健康发展。

2012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提出智慧城市是通过综合运用现在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为探索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服务和发展的科学方式，并决定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

上述政策和措施将对公司所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在资质、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

(1) 资质要求：我国对通信设计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通过颁布多项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进入该行业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该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全部开放，具备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才可在全国范围内参与招投标。另外，

多数情况下，客户还要求企业同时具备甲级勘察资质，甲级咨询资质、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防资质等相关资质。

(2) 资金要求：由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中大部分服务项目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点，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应对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此外，为了储备人才、跟踪新技术、提供新服务，也需要有相当的资金作为保障。因此，在招投标过程中，客户一般会对企业的注册资金提出较高要求，这是市场新进者必须面对的一大障碍。

(3) 技术要求：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必须掌握目前通信市场上主流的网络系统，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合理运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才能达成任务目标。通常，与客户长期合作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会积累一套切合客户实际、行之有效的流程和技术方法，对客户的现有网络资源情况十分熟悉等，这是新进入者短期很难获得的。鉴于目前我国各通信网络均采用 2G、3G、4G 融合建网策略，4G 建网后，新进入者由于对现有网络缺乏充分了解和实际经验，进入本行业的壁垒更高。此外，通信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很快，这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服务商必须掌握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及时掌握客户的最新需求，不断加大对通信技术服务的研究开发投入，只有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4) 人才要求：丰富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是我国大部分行业的主要优势之一，但对于通信技术服务而言，高素质的技术服务人才却严重不足，随着通信技术和通信行业的日益发展，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通信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因素之一。技术服务人才首先需要具备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并经历多年的工作实践，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此类人才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而这些人才大部分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长期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领先企业，新进入者则难以在短期内配备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5) 经验和业绩要求：本行业技术专业性强，技术服务商需要掌握先进的现代通信技术，需要全面掌握多种网络技术制式以及较为全面的专业知识，需要积累丰富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经验。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满足相应的技

术和经验水平要求。

5、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

(1) 市场规模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与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正相关，行业利润水平与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成同方向变动趋势。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影响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这会有方向性地刺激行业内部的竞争关系，给行业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2) 技术创新

随着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对行业产品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行业技术创新程度的提高推动了符合客户需求、具有高科技含量与高附加值服务的推陈出新，从而有利于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3) 人力资源成本

高科技产业的性质决定了企业属于典型的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主要依赖于技术人才的研发和创新。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行业人均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大，加之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旺盛，致使本行业的人力成本逐年增长。

(4) 市场竞争程度

由于本行业存在技术以及资质壁垒，导致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内主导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有限，如果未来行业准入壁垒降低，行业竞争程度加剧，那么目前的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将会有所下降。

(5) 客户和政策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通信运营商，由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对通信运营商的网络质量和运营成本有很大的影响，运营商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也会维护一定行业利润空间。此外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的行业取费标准，市场透明度较高，因此行业总体利润水平相对比较稳定。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季节性特征及区域性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科学技术，其涉及的学科领域有通信工程、数据通信、光通信、微波电磁场与电磁波、无线通信、工程计算、电器、自控和特种工艺等等。因此，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具有典型的知识、技术密集型的特点。

我国电信网络无论从网络规模、用户数量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上做到了与国际同步。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有 2G、3G、4G 多种网络技术，并且多种制式并存。3G 包括 WCDMA、CDMA2000、TD-SCDMA 三种制式，LTE 包含 TD-LTE、FDD-LTE 两种制式。这些异常复杂的网络状况，对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网络建设服务即要保证各种网络的相互融合，又要保证网络的质量，决定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简化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采用了多种手段促进知识与经验的共享，并且进一步开发系列服务技术软件，来提高服务效率。服务案例和服务经验的积累对于服务提供商提高服务水平尤其重要。服务提供商需要把传统的经验提炼成为网络建设知识库和专家系统，规范服务的操作，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这些经验知识被融入网络建设技术软件的开发过程，能够有效地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有效性。

由于公司是一家取得甲级设计资质的民营企业，不存在客户范围的限制，因此公司市场范围不受限制，能够长期研究不同客户的不同制式、技术要求，积累了较为全面的主流业务所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经验知识，能够满足不同通信网络建设的所有技术要求。使得公司的业务范围更为开阔，收入来源更为分散，加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通信网络建设行业受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周期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资本支出预算，对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实行集中采购，并在第二季度开始实施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服务商发出订单，在第四季度集中验收、结算。运营商对技术服务的需求具有较

强的季节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呈阶段性特征，并主要体现在下半年。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有一定的地域性，这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地域性紧密相关。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导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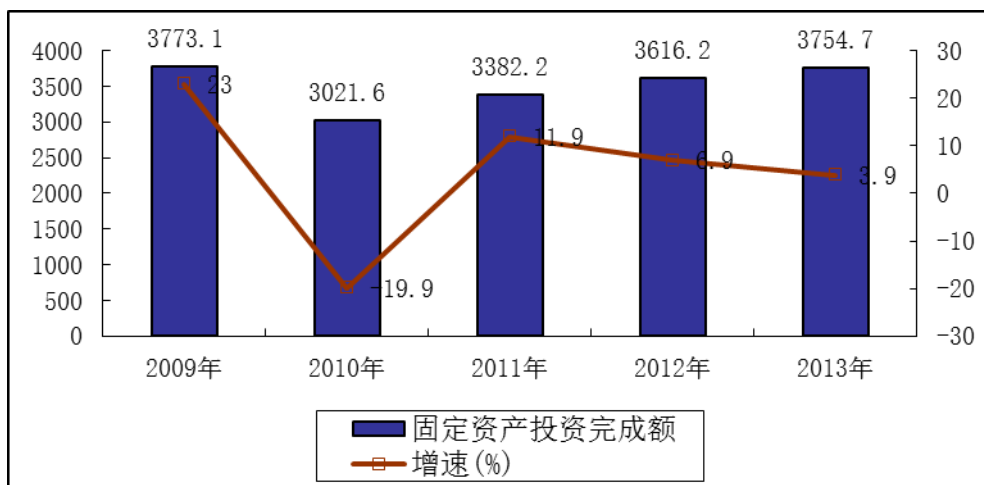
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主要采购方，由于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各地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利用本地化优势，比较容易在当地市场取得领先地位，导致其他区域的技术服务提供商难以进入本地区，因此本行业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二）市场规模

1、通信网络投资规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过程，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支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通常来讲，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设计占到整个网络建设投资的3%左右。近年来，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水平，直接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2013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3754.7亿元，达四年来投资水平高点。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小幅增加138.5亿元，同比增长3.9%。2009-2013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如下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于《2013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此外，随着三网融合战略的推进，物联网建设纳入我国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电信业务总量与终端用户的持续增长，目前我国通信网络规模水平、服务能力都与上述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通信网络建设在未来继续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是必然的选择，这会带来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投资额的增长。

2、4G网络建设的投资规模的扩大

4G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是LTE技术的重要成果。LTE(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以OFDM/FDMA为核心的技术，具有100Mb/s的数据下载能力。当前全球移动通信产业对LTE寄予厚望，期待这一技术能够增强移动通信产业持续发展能力。目前LTE已经得到了全球众多主流运营商的支持，为了缩短同国际通信产业的差距，4G网络建设需求不断增加，这将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

工信部于2013年12月4日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并取消了对中移动固定业务经营的限制，允许进入固定宽带网络市场。这标志着我国移动通信开始进入4G时代。

2014年6月27日，工信部向联通、电信发放FDD-LTE实验网牌照，允许联通和电信在内地多个重点城市开展FDD-LTE与TD-LTE的融合组网实验并提供相应的4G服务。中国电信和联通开始加入到4G网络的建设中，特别是年初中国电信有近400亿元的4G建网预算。

目前，中移动已开通32万个4G基站，提供300多个城市的4G服务，预计年底4G基站总数将达到50万个。相比而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4G业务处于初级阶段，两家运营商的4G网络建设比中国移动晚一个季度到半年的时间，投入的规模也小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年初便表示，若FDD发牌，公司资本开支将再增加200亿元；而中国联通也表示会根据牌照进度调整投资。拿到实验网牌照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将承接中国移动投入，有望形成新一轮的4G投入。预计2014年我国4G投入总额将达到1300亿元，同比增长136%，占三大运营商资本开支的33%，占移动网络开支的近70%，随着FDD-LTE正式牌照发放，

2015 年、2016 年的 4G 投入额仍有望处于上升通道。

4G 网络投资规模的扩大，会进一步带动公司网络规划无线业务的急速增长，并在未来可见的一段时期内，该业务的需求量会进一步扩大。

3、3G 网络建设投资持续增长

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均衡；通信网络建设必然也与我国经济发展的格局相协调。经济发达地区可以先进行 4G 网络的建设、试点运行，但中西部地区、非中心城市区短期内还需要继续完善现有的 3G 网络。

其次，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未来几年我国 3G 用户仍将持续增加，对传统通信的需求仍然旺盛。在 4G 尚未形成规模产生经济效益前，通信运营商仍需要维持较高的成本，继续完善 3G 网络质量。

3G 网络需要不断完善，相应的网络建设投资会不断增长，这会带动公司网络规划无线业务的增长，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

4、宽带中国战略带来的影响

201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方案中对通信网络建设进行了规划，规划提出在继续推进宽带网络提速的同时，加快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深化应用普及。持续扩大 3G 覆盖范围和深度，推动 TD-LTE 规模商用，实现 LTE 的规模商用，实现无线局域网公共区域全面热点覆盖。

同时，规划中要求到 2015 年，固定宽带用户超过 2.7 亿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固定宽带普及率分别达到 65%和 30%。3G/LTE 用户超过 4.5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到 2020 年，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并采用多种技术方式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

规划中提出对宽带网络提速的同时，加快扩大宽带网络包括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这必将带来公司网络规划有线业务的高速增长，同时提到 3G 和 4G（LET）的规模应用，也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网络规划无线业务的需求。

随着宽带中国方案的实施,各大通信运营商必将投入巨资对目前的网络进行大规模的建设以及升级改造。2013年9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尚冰表示,根据有关部门的测算,从现在至2020年在固定宽带网络和移动宽带网络两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达到2万亿元左右(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通常来说,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设计占到整个网络建设投资的3%左右,由此预计到2020年通信网络建设前期的规划设计的投资额将会达到600亿元左右。

(三) 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目前通信网络建设主要由各运营商自主独立规划,因此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面临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现象比较严重。网络资源共享已成为主流观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运营商面临网业分离,对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将逐渐分散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大运营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更加趋近于公平、公正。激烈的竞争要求每个技术服务企业持续不断地增强自己的业务能力。

2、技术风险

通信网络的建设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目前,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和2G、3G技术阶段,4G的技术已经成熟并逐步投入使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最新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行业经验。这些因素都会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

3、国内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企业受资金实力和人才培养的困扰,导致创新能

力不足，主要体现在对新技术应用不够及时，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发展动力不足等方面。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约为 3000 多家，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方面，具备甲级资质的企业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跨省参加各通信运营商、广电行业各种专业类型的通信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等技术服务。全国范围内同时具有三甲资质的服务商较少，其中大部分是原通信运营商所属的设计院。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类资质审批较为严格，在企业满足相关人员要求、技术要求和业务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还需要 5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并通过建设部、建设厅审批通过后才能颁发相关资质证书。公司是具备甲级设计资质、甲级咨询资质及甲级勘察资质的三甲民营股份制企业，以体制灵活，服务优异，技术全面等优点在既有通信建设技术服务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

国内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第一集团是进入市场较早且具备国有背景的大型企业以及各运营商的下属设计院，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大，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中通服，中移院，中讯院、杰赛科技和上海院、江苏院等省邮电规划设计院等。

其次，第二集团是一些较为出色的纯粹的民营技术服务商，例如富春通信，陕西天元通信，公司是此类服务商的优秀代表之一，较早得取得了业务开展的必备资质，领先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能力，在目前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剩余第三集团的大多数技术服务商资质等级较低，进入市场比较晚，导致业务范围较窄、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主要以地区化服务为主，地域特性较为显著，主要以各省内乙级设计院为主。该类技术服务商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争夺剩余的市场份额，对公司业务不构成主要竞争。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控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上市，在全国范围内为通信运营商、媒体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政府机关、企事业

单位等提供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其中，网络建设包括电信网络基建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和工程服务及项目监理；外包服务包括网络维护、设施管理及电信服务与产品分销；其他服务包括系统集成、互联网服务、语音增值服务等。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是中国移动的二级机构，一方面为中国移动提供核心的通信网络规划咨询、技术开发与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对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进行归口整合管理。

(3)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是中国联通的二级机构，对中国联通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进行归口整合管理，是中国联通的技术支撑单位。

(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4.SZ，简称：杰赛科技）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and 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于 2011 年 1 月在深交所上市。杰赛科技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民品部门于 2000 年转制组建的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杰赛科技是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从技术解决方案、建设解决方案和相关网络产品等多个维度，为通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网络产品。

(5)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是集通信业投资、通信网络系统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工程咨询规划、通信网络优化、通信增值业务、通信与信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及电子信息工程建设、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无线电监测系统、通信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研制等业务的综合电信服务商。

(6) 陕西天元通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天元公司前身是陕西鸿达通讯设计所，组建于1994年，1999年更名为陕西天元通信设计有限公司，2004年取得"咨询资质",名称变更为陕西天元通信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新疆、山西、山东、甘肃、北京、内蒙、宁夏、青海等地设立了办事处,能够承担有线、无线电话交换,有线、无线传输,数据及多媒体,综合布线,移动通信,通信电源及通信铁塔等设计任务。

(7) 郑州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始建于2002年,公司主要从事有线传输、移动通信、无线传输、电话交换、综合布线、宽带接入、通信电源等各类通信工程的勘察、设计以及综合通信网、专业通信网的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网络规划、电信技术服务等。

(8) 福建华讯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华讯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该公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程控交换、数字传输、数据网络、无线通信、通信电源、通信支撑与服务网、通信管线、微波通信、卫星通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智能建筑信息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工作和技术咨询服务。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通信行业优秀的通信设计技术服务商之一,在整个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公司作为民营股份制企业的优秀代表之一,在与国有背景的大型服务商竞争过程中,以提供更优质、更贴近、更人性化的服务在既有通信设计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同时在市场的广泛性上具备一些优势,可以为每个运营商及其他管理主体提供服务,可供选择的客户对象较为广泛。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是拥有自主核心技术、通过相关资质认证、业务链完整的企业之一。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在该地区享有较高的声誉以及认可度,连续两年在政府的委托下主编《黑龙江省电信业十一五规划》、《黑龙江省电信业十二五规划》,此外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年份	名称	奖项
1	2009	《中国联通本地传输网黑龙江省六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等奖
2	2009	《2008年黑龙江省电信公司本地传输网哈尔滨本地网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等奖
3	2010	《2009年黑龙江省电信公司本地传输网齐齐哈尔本地网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等奖
4	2010	《2009年黑龙江省电信公司本地传输网哈尔滨本地网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等奖

5	2010	《2009年黑龙江省电信公司本地传输网牡丹江本地网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等奖
6	2010	《哈尔滨市电信公司城域网核心汇聚层传输设备一期工程》	三等奖
7	2010	《黑龙江移动 GSM 网十三期传输接入工程(鸡西地区接入层传输设备安装设备单项工程)》	三等奖
8	2010	《黑龙江移动全省城域传送网八期扩容工程鸡西地区通信管道、光缆线路、传输设备工程》	三等奖
9	2010	《中国电信哈尔滨分公司黑龙江网络资产分公司 2009 年 DCN 网扩容工程》	三等奖
10	2010	《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二期黑龙江省无线网室内分布工程》	三等奖
11	2010	《中国移动 3G (TD-SCDMA)网络黑龙江扩容工程分册(宏蜂窝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分册)》	三等奖
12	2011	《2009年黑龙江省电信公司本地传输网大庆本地网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等奖
13	2011	《2010年接入网主干一期哈尔滨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等奖
14	2011	《中国电信哈尔滨分公司 IP 骨干网六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等奖
15	2011	《2009年二期牡丹江无线网基站接入传输配套工程》	三等奖
16	2011	《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2009年一期)黑龙江省无线网室内分布工程 哈尔滨业务区室内分布系统安装工程》	三等奖
17	2011	《黑龙江移动 GSM 网十二期传输接入工程(鸡西地区)光缆工程》	三等奖
18	2011	《中国电信哈尔滨分公司本地传输网优化二期工程》	三等奖
19	2011	《齐齐哈尔电信公司本地传输网优化二期工程》	三等奖
20	2011	《黑龙江移动 GSM 网十三期扩容工程(鸡西地区 BSC 设备安装单项工程)》	三等奖
21	2011	《黑龙江移动 GSM 网十三期传输接入工程(鸡西地区接入层传输设备安装设备单项工程)》	三等奖
22	2012	《中国电信吉林省份公司中国电信吉林省 2012-2013 年演变州本地网络专项规划》	二等奖
23	2012	《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无线目标网基站站址专项规划》	二等奖
24	201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网络资产分公司 2011 年接入网主干一期哈尔滨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等奖
25	2012	《2009年二期哈尔滨无线网基站升级传输配套工程(南环叠加)》	三等奖
26	2012	《黑龙江移动 GSM 十三期传输接入工程(鸡西地区汇聚层传输设备安装单项工程)》	三等奖
27	2012	《黑龙江移动 GSM 网络十三期扩容工程鸡西地区基站设备安装单项工程》	三等奖
28	2014	《2014年度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	三等奖
29	2014	《2012年中国联通内蒙古移动基站配套扩容工程赤峰、兴安盟、呼伦贝尔3盟市基地配套单项设计》	2014 全国优秀设计工程设计金奖
30	2014	《2012年中国联通内蒙古移动基站传输接入扩容工程》(兴安盟业务区)	2014年优秀工程勘察奖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一家专业的民营甲级设计资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等专业化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大量参与通信类地区重点工程项目，业务遍及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等省、市和自治区，产品范围涵盖市场上主流制式下的基站类、接入类、核心及汇聚层类、管道类、电源类等各项业务，结合自身完备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公司通过大量参与通信网络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等，从黑龙江省通信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到4G-LTE 各个运营商网络覆盖并商用，公司在积累大型、复杂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经验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保障了公司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和盈利的可持续性，成为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领域的优秀代表之一。

②市场优势:

公司作为独立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可以与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政府机构等各类客户主体开展业务，与运营商下属设计院相比，不存在技术和信息保密等方面的影响，可以实现跨地区、多制式得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提出“按需服务”、“快速到位”等服务宗旨，提供灵活的个性化服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提升了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足了客户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通信网络建设的前期阶段，在整个通信技术服务业中处于最上游，客户群较为集中，客户因其投资额巨大，同时由于通信网络要求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技术和服务的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过往成功案例、行业经验非常重视，要成为并维持通信运营商的合作伙伴地位，需要经过严格的考察和长时间的服务磨合，并需要具备持续不断的技术跟踪与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服务和网络升级换代需求的变化，因此通信运营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服务供应商。在多年的技术服务中，公司不但积累了丰富的通信网络技术经验，也在业内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黏性优势更加凸显。

③管理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一直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采用创新性的管理方式，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成立了生产效率促进委员会、标准化部、服务保障部，通过实施财务、业务信息一体化策略，确保整个业务运行环节的人力资源配置、信息传递、资金支持合理有效。公司对生产流程标准化、项目管理标准化、生产组织标准化、沟通及邮件标准化、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化，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有长时间的积累。公司已经完成生产项目信息化、经营数据信息化、管理信息化、勘察信息化、资源管理信息化等各个方面，有效改革了生产组织，改善了生产模式，提高了生产效率。

④技术优势：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紧紧抓住通信服务领域开放的机遇，针对通信行业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复杂的特点，充分发挥充满朝气、执着技术的特点，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服务开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新服务、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长期从事大量复杂的通信咨询设计，为运营商提供了专业化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形成了多项核心服务手段及产品技术，积累了大量的专有技术与配套服务能力。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涵盖了通信咨询、设计、勘察、规划以及可行性等核心业务领域，涵盖 3G 网络建设、4G LTE 网络建设、无线网络设计、通信网络精细规划设计、电子化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化勘察、节能减排、智能小区、智慧城市等。公司已经同时具备 3G 下 TD-SCDMA、WCDMA、CDMA2000 三种制式的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能力和新一代的 TD-LTE、LTE-FDD 及混合制式的网络规划设计服务能力。依托对通信网络资源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通信资源管理系统，提高了本地化服务的质量和深度。在多年的技术服务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通信网络技术经验，并对不同运营商的通信网络均有多年的实际技术服务沉淀积累，对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入的了解，由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商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较难被行业新进入者和行业一般竞争对手赶超。

⑤人才优势：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公司一贯注重核心人员凝聚力的打造，聚集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

人员和在通信咨询、设计服务及产品开发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组建了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具备长期的通信行业技术服务经历，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务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公司业务骨干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此外，公司十分注重高素质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对于核心员工，采取选派高校进修、外聘专家授课培训的方式，促进员工不断成长与进步。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使得公司在业务上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营业收入一般在下半年才能实现，对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融资能力的不足制约了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②公司业务覆盖率较低：

本公司长期专注于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业务，鉴于规模有限，尚不能在短期内建立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在确保目前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计划开发具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值服务，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依托现有的资源和基础，开发跨行业的新产品、新业务，并将其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效结合。同时，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完成布局，推动公司的发展。

（一）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

1、提高既有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通过优质的服务，专业的技术，全面的通信网络资源，增加既有市场的客户粘性，力保各客户的后评估得分均为第一名。在维持既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既有市场的占有率。

2、扩展市场范围，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充分关注政策导向和行业环境变化，积极配合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在多地设立办事处，并依托现有分院向南方发展，完成多个重点省份的业务布局，扩展公司目前的市场覆盖率。同时各分院在本省份力争与多个通信网络建设规划管理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的核心设计院之一。以此扩大市场范围，平衡收入来源，加强抗风险能力。

3、加强自有技术的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方面着手在多个省市广电网络领域进行通信技术服务合作，参与广电基础网络（含 HFC 双向网络）通信规划设计。另一方面，以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为导向，致力于节能减排方面的研究。公司在北京东古城 IDC 机房设计中，机房 PUE 值已经在 1.7 以下；并且北京仓储式 IDC 机房规划设计中，取得进一步成果，机房的 PUE 值已经低于 1.5，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在能效管理、节能示范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第三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小区建设技术和经验的积累，致力于研究 FTTB、FTTH、FTTX 等多种混合建设方式，能够高效运用 PON 等技术实现小区的智能改造，为智能小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通信技术增值服务

公司在保证自身主营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将推广资源管理、项目管理、集成一体化服务等增值服务，在增加客户粘性的基础上，挖掘客户新需求，开阔公司新的业务市场。

1、资源管理

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依托于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对通信网络资源进行收集、整理和维护，通过长期的积累形成公司特有的全面的通信网络资源数据库。在此基础上，结合科学的管理办法和信息化的管理方式，协助所服务的客户将众多的通信网络资源持续有效的管理起来，加强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建设投入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项目管理

公司立足于整个产业链的上游，对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均有深刻的了解，在此

基础上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增值管理服务，力争做到将公司的项目管理与客户的项目管理流程联通、联动，加强立项、决算等环节的资源使用效率，加强会审、文档交付的工作效率，增强合作粘性，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3、集成一体化服务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通信、集成、软件等方面综合优势，协助通信网络建设规划管理主体开拓大客户，提供咨询、设计、软件研发、网络集成、网络建设、业务运营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在为客户提供业务增长点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创收。

（三）发展跨行业新产品

在当前信息化飞速发展的时代，公司立足行业的顶端，能够把握通信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和有效的研发机制，充分利用通信行业的优势，关注通信与其他行业的跨界应用，跟踪、分析商业机遇，力争快速、有效的打造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突破传统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的局限性，为企业提供持续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1、股东会的召开及运行情况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1	2013. 12. 01	变更有限公司住所、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	2013. 12. 17	同意由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章程等
3	2014. 06. 20	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8 万增至 1200 万）、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4	2014. 06. 2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成立公司筹委会
5	2014. 07. 12	通过折股方案、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等

有限公司时期，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等事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的执行。但有限公司股东会也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况。但以上问题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和影响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董事会的召开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未召开董事会。有限公司董事会存在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会议届次不清等情况。但以上问题同样并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效力，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的召开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监事未出具过监事决议。鉴于有限公司治理意识不强，监事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也存在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的情况。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制度进行换届选举。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

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变更住所、变更营业期限、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份制改造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形。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一些瑕疵。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

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资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收入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销售、采购、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

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09年4月，袁秋芬将持有同信有限43%的股权（出资额为258万元）平价转让予高辉，公司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为此，2013年1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地税局征收28,071.82元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取得南岗区地税局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处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及社保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80 名，其中 94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3 名为退休返聘；183 名为劳务派遣员工。公司 2013 年 12 月将注册地由哈尔滨市迁至肇东市，目前公司 94 名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转工作已办理完毕。其余 183 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员工则根据公司用工方式的调整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转。

南京龙驰共有员工 29 名，均与员工签订合同。

黑龙江光迅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暂未招聘人员。

2、公司劳务派遣情况股份公司 183 名员工分别通过吉林省七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七郡”）、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绿地”）、内蒙古方鼎金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方鼎”）以及北京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联易才”）与公司建立了劳务派遣关系。

（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单位式用工，主要是为了满足员工的要求。公司注册地在肇东市，但公司部分人员长期在北京、哈尔滨、吉林和内蒙等地从事工作。如果员工与公司签订合同，则所有员工均要在公司注册地缴纳社保，就会导致：1、员工无法享受工作所在地医疗保险情况，2、员工无法在工作所在地贷款购房；3、因养老保险基数不同，会使员工退休金损失。为了吸引当地优秀人才和让员工在工作所在地可以享受当地的社会保障和当地购房购车等福利待遇，为此，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在决定录用员工后让其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但具体人员的招聘、录用、续约和解聘等均由公司自行决定，劳务派遣单位仅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办理社会保险等事宜，不会对公司用工方式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资质情况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本办法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经核查，吉林七郡、黑龙江绿地和北京智联易均已取得《劳务

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吉林七郡提供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157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省七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七郡”）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岩峰，住所为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 1 号 C 栋，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人力供求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需专项审批除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七郡现有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吉劳派 175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根据黑龙江绿地提供的注册号为 230104100191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0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滕达，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承德街 193 号 2 单元 4 楼 4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不含中介）；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绿地现有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2300130004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内蒙古方鼎提供的注册号为 1501040000185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方鼎金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立亚，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东街五塔花园 2 号楼底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银行类金融机构后勤服务业务外包、客户开发、大堂经理、卡类业务、理财业务等服务业务外包，证券、保险及其他衍生服务业务代理，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金融专业培训；商业流程外包、业务代理、劳务派遣、呼叫中心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才测评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联通全业务代理（在业务代理事项范围内经营）（此项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内蒙古方鼎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时尚未出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故《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签订时内蒙古方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出台后，内蒙古方鼎积

极申请办理劳务派遣资质。由于《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签订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如协议到期后内蒙古方鼎仍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则公司将不再与内蒙古方鼎续约。

根据北京智联易才提供的注册号为 110105006198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联易才”）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德智，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3 号楼 100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贸易咨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联易才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京）1040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3）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包括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劳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解决等内容。

该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应于每月 8 日完成劳务派遣员工上月工资发放（如遇法定节假日，自动提前）。公司于每月发放日前的 2 个工作日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和工资发放明细表。劳务派遣单位应保证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按相关规定为劳务派遣员工及时、足额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负责办理一切保险事宜，并保存好缴费凭据，供公司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公司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业绩考核情况确定其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公司每月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1）劳务派遣人员每月的工资；2）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3）劳务派遣人员每月的社会保险费用。

（4）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吉林七郡、黑龙江绿地、内蒙古方鼎以及北京智联易才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及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情况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 183 名劳务派遣员工未能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关于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岗位的要求。

查阅公司的工资表，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合同用工的实际计薪结果数据比较接近，同一岗位的少许差异亦是该月份工作量考核差异的正常结果。劳务派遣员工月工资均不低于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提供的工资待遇具有竞争力，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员工人数的 65.36%。

(6) 公司针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具体改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曾试图想通过在各地设立分公司的方式为员工解决当地缴纳社保的事宜。但公司属于通信行业，我国对通信设计行业实行许可证制度，通过颁布多项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进入该行业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只有具备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才可在全国范围内参与招投标。客户还要求企业同时具备甲级勘察资质，甲级咨询资质等相关资质。分公司是很难取得上述资质并在所

在地开展业务，经与公司高管沟通，各运营商在设计发包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成立分公司后，能否由分公司投标、承接设计任务并开具发票情况不一。

但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所以为了吸引大量外地优秀人才，更多地为员工切身利益考虑，公司才在发展过程中根据员工的需求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颁布之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学习，认真讨论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和实际面临的用工问题。公司将尽可能地调整用工方式，如果运营商同意由分公司投标、承接设计任务并开具发票，公司将计划在情况允许的省份设立分公司。公司承诺自2014年3月1日起通过设立分公司、由公司与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允许的形式在2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降至规定比例，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无处罚情况。

同信通信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于2014年9月2日出具《关于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责任承担的承诺》，承诺同信通信如因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同信通信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同信通信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同信通信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与实际控制人高辉充分沟通，其本人在国脉通信任职期间作为高管负有且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在离开国脉通信后未签订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未取得过国脉通信给予的竞业禁止相关经济补偿，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高辉本人就上述问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及相关事项的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关于竞业禁止及相关事项的声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未取得原任职单位给予的竞业禁止相关经济补偿；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声明不实，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规划设计，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有线业务和无线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辉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亦为同信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同信同创 100% 的表决权。其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与同信通信无关。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同信通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情况，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 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辉	董事长、总经理	1,191.96	36.12
2	于康存	董事	1,164.24	35.28
3	卢忠君	董事、副总经理	415.80	12.60
4	孙清文	董事、财务总监	0	0
5	李冠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6	周亮	副总经理	0	0
7	兰方	监事会主席	0	0
8	王桂全	监事	0	0

9	孙亮	职工监事	0	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高辉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卢忠君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李冠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于康存	董事	哈尔滨大有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兰方	监事会主席	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维护中心传输与电源技术部	工程师	无

王桂全	监事	北京泰莱克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高辉	董事长、总经理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	7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冠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	3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康存	董事	哈尔滨大有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	8.00	通信产品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按通信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
王桂全	监事	北京泰莱克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00	3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高辉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康存	董事	董事
3	卢忠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清文	财务部经理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冠琼	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周亮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	兰方	监事	监事会主席
8	王桂全		监事
9	孙亮		职工监事

1、董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董事会，自 2009 年 4 月开始董事会由高辉、于康存、卢忠君组成，且高辉为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高辉、卢忠君、于康存、李冠琼、孙清文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高辉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兰方担任。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亮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兰方、王桂全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兰方、王桂全和孙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兰方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4 月开始由高辉担任总经理，卢忠君担任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10 月开始由孙清文担任财务部经理。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高辉为公司总经理，卢忠君、周亮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冠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清文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 146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消后编制而成。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0,926.31	4,538,021.88	9,738,09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63,362.96	23,413,505.80	10,531,361.00
预付款项	61,323.00	75,915.00	75,83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81,212.21	1,277,913.05	140,34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226,824.48	30,805,355.73	21,985,629.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2,559.01	2,828,316.90	3,042,842.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76.45	57,499.95	9,0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935.46	2,885,816.85	3,051,853.11
资产总计	37,743,759.94	33,691,172.58	25,037,482.8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62.05	14,400.00	32,800.00
预收款项		314,378.00	314,37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5,799.27	311,233.64	725,328.43
应交税费	213,337.63	2,407,867.59	685,679.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0,603.53	2,025,352.81	3,428,08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0,402.48	5,073,232.04	5,186,27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38,154.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54.00
负债合计	4,120,402.48	5,073,232.04	5,524,428.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1,92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4,778.53	2,634,778.53	1,237,32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68,578.93	15,903,162.01	8,195,731.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23,357.46	28,617,940.54	19,513,054.68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33,623,357.46	28,617,940.54	19,513,054.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43,759.94	33,691,172.58	25,037,482.8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36,973.75	49,435,416.37	45,537,255.92
减：营业成本	12,490,581.53	26,627,342.56	28,155,63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314.84	1,239,885.62	2,512,366.05
销售费用	62,862.41	314,333.66	209,750.08
管理费用	4,839,012.24	10,719,195.67	9,432,239.21
财务费用	16,486.10	13,937.67	4,925.56
资产减值损失	112,509.98	323,263.03	8,62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4,206.65	10,197,458.16	5,213,711.25
加：营业外收入	1,317,179.00	417,204.00	330,496.00
减：营业外支出	64,236.25	28,07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236.35		
三、利润总额	1,367,149.40	10,586,590.34	5,544,207.25
减：所得税费用	201,732.48	1,264,430.33	594,870.12
四、净利润	1,165,416.92	9,322,160.01	4,949,33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416.92	9,322,160.01	4,949,337.1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93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93	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5,416.92	9,322,160.01	4,949,33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5,416.92	9,322,160.01	4,949,33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7,832.84	38,206,836.50	41,904,34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782.50	94,63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861.35	95,149.61	687,071.53
现金流入小计	19,330,694.19	38,517,768.61	42,686,05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6,530.39	23,930,686.90	24,522,04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0,631.38	6,456,137.76	4,888,31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633.54	3,981,279.94	2,945,56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031.21	9,099,802.52	6,642,526.30
现金流出小计	21,252,826.52	43,467,907.12	38,998,45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132.33	-4,950,138.51	3,687,60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3.24	532,655.60	545,9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4,963.24	532,655.60	545,9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3.24	-532,655.60	-545,9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1,230,000.00	1,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140,000.00	1,23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27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7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	947,27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000.00	282,725.85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2,904.43	-5,200,068.26	4,641,67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8,021.88	9,738,090.14	5,096,41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0,926.31	4,538,021.88	9,738,090.14

2014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外 币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其 他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2,634,778.53		15,903,162.01			28,617,940.54		28,617,940.5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2,634,778.53		15,903,162.01			28,617,940.54		28,617,940.54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920,000.00	1,920,000.00					1,165,416.92			5,005,416.92		5,005,416.92
（一）	净利润							1,165,416.92			1,165,416.92		1,165,416.9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 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												

	单位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 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165,416.92			1,165,416.92		1,165,416.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920,000.00	1,920,000.00							3,840,000.00		3,8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0,000.00	1,920,000.00							3,840,000.00		3,8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920,000.00			2,634,778.53		17,068,578.93		33,623,357.46	-	33,623,357.46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外 币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其 他	小 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1,237,323.42		8,195,731.26			19,513,054.68		19,513,05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	本年初余额	10,080,000.00				1,237,323.42		8,195,731.26			19,513,054.68		19,513,054.6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397,455.11		7,707,430.75			9,104,885.86		9,104,885.86
（一）	净利润							9,322,160.01			9,322,160.01		9,322,160.0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 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22,160.01			9,322,160.01		9,322,160.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97,455.11	-1,614,729.26			-217,274.15		-217,27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7,455.11	-1,397,455.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274.15			-217,274.15		-217,274.1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2,634,778.53		15,903,162.01		28,617,940.54		28,617,940.54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外 币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其 他			小 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495,885.17		3,987,832.38			14,563,717.55		2,367,953,16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	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495,885.17		3,987,832.38			14,563,717.55		14,563,717.55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741,438.25		4,207,898.88			4,949,337.13		4,949,337.13
(一)	净利润							4,949,337.13			4,949,337.13		4,949,337.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 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 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949,337.13			4,949,337.13			4,949,337.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41,438.25	-741,43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438.25	-741,43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1,237,323.42	8,195,731.26			19,513,054.68			19,513,054.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0,051.79	4,243,551.46	9,577,22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37,788.86	22,880,675.01	8,653,685.8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9,705.21	1,161,453.00	1,241,94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147,545.86	29,785,679.47	20,972,85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3,245.44	2,781,352.17	2,993,772.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76.45	57,499.95	9,0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7,621.89	3,838,852.12	4,002,782.70
资产总计	37,635,167.75	33,624,531.59	24,975,641.9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62.05	14,400.00	32,800.00
预收款项		314,378.00	314,37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9,254.27	311,233.64	725,328.43
应交税费	210,790.29	2,359,191.60	636,010.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0,603.53	2,025,352.81	3,428,08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41,310.14	5,024,556.05	5,136,60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38,154.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54.00
负债合计	4,041,310.14	5,024,556.05	5,474,759.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1,92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4,778.53	2,634,778.53	1,237,32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39,079.08	15,885,197.01	8,183,558.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93,857.61	28,599,975.54	19,500,882.28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33,593,857.61	28,599,975.54	19,500,88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635,167.75	33,624,531.59	24,975,641.9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56,659.18	44,163,767.52	40,562,915.21
减：营业成本	10,173,915.61	23,627,423.17	25,641,59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95.09	1,205,352.60	2,270,283.42
销售费用	62,862.41	314,333.66	209,750.08
管理费用	3,924,634.63	8,411,157.74	7,114,489.39
财务费用	16,270.85	13,452.63	4,368.24
资产减值损失	112,509.98	323,263.03	8,62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9,670.61	10,268,784.69	5,313,807.29
加：营业外收入	1,249,099.00	338,154.00	221,846.00
减：营业外支出	64,236.25	28,071.8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54,533.36	10,578,866.87	5,535,653.29
减：所得税费用	200,651.29	1,262,499.46	592,731.63
四、净利润	1,153,882.07	9,316,367.41	4,942,921.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882.07	9,316,367.41	4,942,921.6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3,882.07	9,316,367.41	4,942,921.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882.07	9,316,367.41	4,942,92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9,442.68	31,571,199.65	38,246,34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782.50	94,63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478.68	15,052.01	577,764.05
现金流入小计	16,182,921.36	31,802,034.16	38,918,74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4,735.04	20,149,525.04	22,211,49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2,112.03	4,850,350.44	3,451,90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6,637.66	3,805,076.30	2,678,70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973.06	8,110,840.88	6,586,659.12
现金流出小计	17,531,457.79	36,915,792.66	34,928,7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36.43	-5,113,758.50	3,989,98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3.24	502,641.64	508,6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34,963.24	502,641.64	508,6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963.24	-502,641.64	-508,6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1,230,000.00	1,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140,000.00	1,23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27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7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	947,27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000.00	282,725.85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500.33	-5,333,674.29	4,981,29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551.46	9,577,225.75	4,595,93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0,051.79	4,243,551.46	9,577,225.75

2014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外 币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其 他	小 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2,634,778.53		15,885,197.01			28,599,975.54		28,599,975.5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2,634,778.53		15,885,197.01			28,599,975.54		28,599,975.54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920,000.00	1,920,000.00				1,153,882.07			4,993,882.07		4,993,882.07
（一）	净利润						1,153,882.07			1,153,882.07		1,153,882.0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利得和损 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 单位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的影 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											

	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153,882.07			1,153,882.07	1,153,882.0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000.00	1,920,000.00							3,840,000.00	3,8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0,000.00	1,920,000.00							3,840,000.00	3,8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920,000.00		2,634,778.53		17,039,079.08			33,593,857.61	33,593,857.61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外 币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其 他			小 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1,237,323.42		8,183,558.86			19,500,882.28		19,500,88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1,237,323.42		8,183,558.86			19,500,882.28		19,500,882.2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397,455.11		7,701,638.15			9,099,093.26		9,099,093.26
（一）	净利润						9,316,367.41			9,316,367.41		9,316,367.4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 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 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16,367.41			9,316,367.41		9,316,367.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97,455.11		-1,614,729.26		-217,274.15	-217,27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7,455.11		-1,397,455.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274.15		-217,274.15	-217,274.1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2,634,778.53		15,885,197.01		28,599,975.54	28,599,975.54

2012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 库 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外 币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其 他			小 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495,885.17		3,982,075.45			14,557,960.62		14,557,96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	本年初余额	10,080,000.00			495,885.17		3,982,075.45			14,557,960.62		14,557,960.6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1,438.25		4,201,483.41			4,942,921.66		4,942,921.66
(一)	净利润						4,942,921.66			4,942,921.66		4,942,921.6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						4,942,921.66			4,942,921.66		4,942,921.66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41,438.25	-741,43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438.25	-741,43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1,237,323.42	8,183,558.86			19,500,882.28		19,500,882.2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

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上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	单独测试
组合 2：按账龄组合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组合 1 外的应收项目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等，其中低值易耗品的核算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十三）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本公司确认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等。

（3）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

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交通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用具	5	5%	19%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

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1. 技术服务工作已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2. 通过开具的发票或者获取的工作量确认单或者签订的具有收入金额的合同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在资产负债表日完成的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即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或者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提供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提供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及《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事项的公告》（联合公告[2013]02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第71号）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程中税收征管衔接工作的意见》（苏国税发[2012]143号），子公司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4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局、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23000046，有效期为三年。

②子公司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 2012 年-2013 年期间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2014 年 1-6 月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文件规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十二）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通信设计	1,000,000.00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黑龙江省绥化市	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	电信工程设计与施工	1,000,0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纳入合并报表年度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9,873.26	-126.74	201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736,973.75	100.00	49,435,416.37	100.00	45,537,255.92	100.00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	14,090,818.95	79.44	34,283,612.14	69.35	38,793,289.96	85.19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收入	3,646,154.80	20.56	15,151,804.23	30.65	6,743,965.96	14.81
合计	17,736,973.75	100.00	49,435,416.37	100.00	45,537,255.92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7,736,973.75	49,435,416.37	8.56	45,537,255.92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	14,090,818.95	34,283,612.14	-11.62	38,793,289.96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收入	3,646,154.80	15,151,804.23	124.67	6,743,965.96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和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收入两大类。

公司提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1. 技术服务工作已完成并将相应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2. 通过开具的发票或者获取的工作量确认单或者签订的具有收入金额的合同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这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在资产负债表日完成的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即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根据历史经验、客户资信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或者已经发生的成

本不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在2014年1-6月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9.44%**，2013年度为**69.35%**，2012年度为**85.19%**，占比呈下降趋势；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收入在2014年1-6月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20.56%**，2013年度为**30.65%**，2012年度为**14.81%**，占比趋于增长。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加大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的市场份额，即争取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继续稳步推进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的业务规模。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8.56%**，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中无线业务收入的占比呈大幅增长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2013年比2012年下降**11.62%**，主要原因系国内的有线网络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非常成熟，有线通信的覆盖率已经较高，市场趋于饱和，需求量有所下降。公司2013年无线业务收入同比2012年增长**124.67%**，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①公司在无线通信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大，使得公司在这一业务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②无线网络通信技术由于尚未成熟，更新换代较快，覆盖率较低，同时通信用户对无线通信的依赖性越来越高，导致市场的需求较大，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2) 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6,103,196.45	34.41	23,656,393.75	47.85	26,671,600.76	58.57
华北	8,425,538.20	47.50	20,205,490.79	40.87	13,828,493.33	30.37
华南	3,208,239.10	18.09	5,293,891.72	10.71	4,684,990.71	10.29
其它	-	-	279,640.11	0.57	352,171.13	0.77
合计	17,736,973.7	100.0	49,435,416.37	100.0	45,537,255.93	100.0

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市场是东北、华北地区，主要系公司是一家位于东北的

公司，早期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在奠定区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开拓华南及其它地区的业务。

2、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劳务成本，按照收入确认类别区分为有线业务成本及无线业务成本，并按工资、劳务费、设计费、差旅费、折旧费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但因公司项目繁多，目前公司对于个别金额较小、工期较短的项目，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人员发生互相调配补充或交叉进行等情况，使此类项目的人工成本较难准确分摊到具体设计项目。为规范成本核算，能提供更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已经制订了详细的《劳务成本分摊管理办法》，对具体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制定了合理的分摊标准，并以此对劳务成本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准确地归集和分配。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成本	25,688,418.05	21,084,837.91	11,284,502.29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成本	2,467,219.21	5,542,504.65	1,206,079.24
主营业务成本	28,155,637.26	26,627,342.56	12,490,581.5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差旅费	6,243,382.11	7,983,985.03	2,278,045.27
劳务费	11,203,309.37	8,880,062.57	4,431,351.47
设计费	5,501,401.00	2,596,485.84	766,200.00
工资	3,019,581.18	5,308,487.92	3,842,302.26
其它	2,187,963.60	1,858,321.20	1,172,682.53
主营业务成本	28,155,637.26	26,627,342.56	12,490,581.53

成本各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差旅费占比	22.17%	29.98%	18.24%
劳务费占比	39.79%	33.35%	35.48%
设计费占比	19.54%	9.75%	6.13%
工资占比	10.72%	19.94%	30.76%
其它占比	7.77%	6.98%	9.3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由于业务扩张，2013年差旅费用增加，导致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加。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聘用的技术员工人数增加，自身设计研发能力增加，因此设计费占比呈下降趋势，而工资占比呈上升趋势。劳务费主要是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给公司提供相关劳务人员，设计部门指导其完成设计规划程序中一些非关键工序，满足在通信建设技术服务中的实际需求、降低人力资源成本及提高作业效率。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劳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5.48%、33.35%、39.79%，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

3、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	14,090,818.95	11,284,502.29	2,806,316.66	19.92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收入	3,646,154.80	1,206,079.24	2,440,075.56	66.92
主营业务收入	17,736,973.75	12,490,581.53	5,246,392.22	29.58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	34,283,612.14	21,084,837.91	13,198,774.23	38.50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收入	15,151,804.23	5,542,504.65	9,609,299.58	63.42
主营业务收入	49,435,416.37	26,627,342.56	22,808,073.81	46.14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有线业务收入	38,793,289.96	25,688,418.05	13,104,871.91	33.78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收入	6,743,965.96	2,467,219.21	4,276,746.75	63.42
主营业务收入	45,537,255.92	28,155,637.26	17,381,618.66	38.17

公司综合毛利率从2012年的38.17%增长到2013年的46.14%，主要系2013年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为42.13%，较2012年的24.64%大为上升，而无线业务的毛利率2013年、2012年分别为63.42%、63.42%，

同期有线业务的毛利率为 **38.50%**、**33.78%**，从而使得 2013 年总体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2012 年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上半年承接并完工的项目较少使上半年收入较低，而相关的固定成本（如设计人员工资、折旧、房租等）并未随之降低，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这一做法符合自身的实际情况。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736,973.75	49,435,416.37	8.56	45,537,255.92
营业成本	17,622,767.10	39,237,958.21	-2.69	40,323,544.67
营业利润	114,206.65	10,197,458.16	95.59	5,213,711.25
利润总额	1,367,149.40	10,586,590.34	90.95	5,544,207.25
净利润	1,165,416.92	9,322,160.01	88.35	4,949,337.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的快速增长等因素。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基础的盈利模式，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对通信网络规划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全面、稳定、可靠的服务。在客户层面，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三大通信运营商，目前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性较强。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56%**，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2.69%，但营业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95.5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无线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整体毛利提升较大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736,973.75	49,435,416.37	45,537,255.92
销售费用（元）	62,862.41	314,333.66	209,750.08
管理费用（元）	4,839,012.24	10,719,195.67	9,432,239.21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651,071.63	2,275,005.90	1,562,013.70
财务费用（元）	16,486.10	13,937.67	4,925.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0.64%	0.46%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27.28%	21.68%	20.71%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67%	4.60%	3.43%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0.09%	0.03%	0.01%
三费合计占比	27.73%	22.35%	21.18%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1-6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7.73%**，2013年为**22.35%**，2012年为**21.18%**。2013年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增长**1.16%**。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5%**、**0.64%**、**0.46%**，一直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原因系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和维护主要由公司管理人员完成，销售部门所花费用较小。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28%**、**21.68%**、**20.71%**，2013年和2012年都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一致。

(4) 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7%**、**4.60%**、**3.43%**，2013年占比较2012年增加**1.17%**，主要是因为该时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管理层希望增强技术方面的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

(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0.09%**、**0.03%**、**0.01%**，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主要因为公司没有利息支出，支出的为办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3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17,179.00	417,204.00	330,49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71.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2,942.75	389,132.18	330,496.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8,810.60	52,653.97	35,415.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4,132.15	336,478.21	295,080.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4,132.15	336,478.21	295,08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84.77	8,985,681.80	4,654,256.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84.77	8,985,681.80	4,654,256.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2.17	3.61	5.9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2012年度	南京龙驰与南京沿江科技创业中心签订的税收优惠协议	108,650.00
	同信有限与科技部科技型汇总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221,846.00
合计		330,496.00
2013年度	南京龙驰与南京沿江科技创业中心签订的税收优惠协议	79,050.00
	同信有限与科技部科技型汇总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338,154.00
合计		417,204.00
2014年1-6月	南京龙驰与南京沿江科技创业中心签订的税收优惠协议	68,080.00
	同信有限与肇东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协议书	1,249,099.00
合计		1,317,179.0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为政府补助。公司从实质角度出发，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是可持续发生的事项，因而不具备持续性。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2.17%**、**3.61%**、**5.96%**，2014年1-6月同信通信收到政府

补助 1,252,942.75 元，较 2013 年全年收到的补助大幅增长 221.98%，导致今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大幅上升。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提供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提供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及《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事项的公告》（联合公告[2013]02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第 71 号）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程中税收征管衔接工作的意见》（苏国税发[2012]143 号），子公司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1）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254,793.14	100.00	491,430.18	2.03
组合小计	24,254,793.14	100.00	491,430.18	2.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54,793.14	100.00	491,430.18	2.03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3,792,619.54	100.00	379,113.74	1.59
组合小计	23,792,619.54	100.00	379,113.74	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792,619.54	100.00	379,113.74	1.59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587,512.97	100.00	56,151.97	0.53
组合小计	10,587,512.97	100.00	56,151.97	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87,512.97	100.00	56,151.97	0.53

(2) 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0.00	20,069,035.33	82.74		20,069,035.33
1-2年	10.00	3,673,120.86	15.14	367,312.09	3,305,808.77
2-3年	20.00	440,667.94	1.82	88,133.59	352,534.35
3-4年	50.00	71,969.01	0.30	35,984.50	35,984.51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4,254,793.14	100.00	491,430.18	23,763,362.9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			额	
1年以内	0.00	20,411,349.47	85.79		20,411,349.47
1-2年	10.00	3,187,309.75	13.40	318,730.98	2,868,578.77
2-3年	20.00	121,991.31	0.51	24,398.26	97,593.05
3-4年	50.00	71,969.01	0.30	35,984.50	35,984.51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792,619.54	100.00	379,113.74	23,413,505.8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净额
1年以内	0.00	10,097,962.23	95.38		10,097,962.23
1-2年	10.00	417,581.73	3.94	41,758.17	375,823.56
2-3年	20.00	71,969.01	0.68	14,393.80	57,575.21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587,512.97	100.00	56,151.97	10,531,361.00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54,593.69	1年之内	17.5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85,044.50	1年之内	15.1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7,069.35	1年之内	9.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网络资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0,609.36	1-2年	6.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94,011.80	1年之内	6.16
合计		13,251,328.70		54.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61,145.44	1年之内	12.4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网络资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75,101.64	1-2年	8.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28,413.37	1年之内	8.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	非关联方	1,844,282.84	1年之内	7.75

省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34,228.27	1年之内	6.03
合计		10,143,171.56		42.6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网络资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4,487.79	1年之内	26.49
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137.68	1年之内	13.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4,662.00	1年之内	8.2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七台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4,590.89	1年之内	5.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5,935.88	1年之内	3.46
合计		6,088,814.24		57.51

至报告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且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323.00	75,915.00	75,831.00
合计	61,323.00	75,915.00	75,831.00
坏账准备			
净额	61,323.00	75,915.00	75,831.00

以上预付款项均为子公司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房租。

3、其他应收款

(1) 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85,625.01	100.00	4,412.80	0.14
组合小计	3,185,625.01	100.00	4,412.80	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85,625.01	100.00	4,412.80	0.14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82,132.31	100.00	4,219.26	0.32
组合小计	1,282,132.31	100.00	4,219.26	0.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2,132.31	100.00	4,219.26	0.32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4,265.63	100.00	3,918.00	2.72
组合小计	144,265.63	100.00	3,918.00	2.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265.63	100.00	3,918.00	2.72

(2) 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0.00	3,160,228.32	99.20		3,160,228.32
1-2年	10.00	18,935.40	0.59	1,893.54	17,041.86
2-3年	20.00	2,371.29	0.07	474.26	1,897.03
3-4年	50.00	4,090.00	0.13	2,045.00	2,045.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185,625.01	100.00	4,412.80	3,181,212.2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0.00	1,258,671.02	98.17		1,258,671.02
1-2年	10.00	17,000.00	1.33	1,700.00	15,300.00
2-3年	20.00	2,371.29	0.18	474.26	1,897.03
3-4年	50.00	4,090.00	0.32	2,045.00	2,045.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82,132.311	100.00	4,219.26	1,277,913.05
----	--	----------------------	---------------	-----------------	---------------------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0.00	118,175.63	81.92		118,175.63
1-2年	10.00	13,000.00	9.01	1,300.00	11,700.00
2-3年	20.00	13,090.00	9.07	2,618.00	10,472.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44,265.63	100.00	3,918.00	140,347.6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它应收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周亮	备用金	714,183.65	非关联方	22.42
杨缙峰	备用金	432,548.06	非关联方	13.58
刘朝辉	备用金	122,000.00	非关联方	3.8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3,800.00	非关联方	8.28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非关联方	3.77
合计		1,652,531.71		51.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非关联方	39.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非关联方	9.36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非关联方	9.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非关联方	7.80
杨缙峰	备用金	99,344.20	非关联方	7.75
合计		939,344.20		73.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款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岩	备用金	12,000.00	非关联方	8.55
柴雪彬	备用金	15,500.00	非关联方	11.04
马国卿	备用金	18,696.23	非关联方	13.32
合计		46,196.23		32.91

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940,000.00			2,940,000.00
电子设备	2,909,988.60	34,963.24	1,107,052.00	1,837,899.84
办公用具	334,047.00		131,493.00	202,554.00
交通运输设备	1,577,606.00		46,176.00	1,531,430.00
合计	7,761,641.60	34,963.24	1,284,721.00	6,511,883.84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940,000.00			2,940,000.00
电子设备	2,435,133.00	474,855.60		2,909,988.60
办公用具	296,247.00	37,800.00		334,047.00
交通运输设备	1,557,606.00	20,000.00		1,577,606.00
合计	7,228,986.00	532,655.60		7,761,641.60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940,000.00			2,940,000.00
电子设备	1,933,070.00	502,063.00		2,435,133.00
办公用具	252,388.00	43,859.00		296,247.00
交通运输设备	1,557,606.00			1,557,606.00
合计	6,683,064.00	545,922.00		7,228,986.00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245,212.50	69,825.00		1,315,037.50
电子设备	2,035,751.71	218,365.23	1,051,699.40	1,202,417.54
办公用具	231,789.26	21,573.16	124,918.15	128,444.27
交通运输设备	1,420,571.23	46,721.49	43,867.20	1,423,425.52
合计	4,933,324.70	356,484.88	1,220,484.75	4,069,324.83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105,562.50	139,650.00		1,245,212.50
电子设备	1,605,809.95	429,941.76		2,035,751.71
办公用具	189,254.42	42,534.84		231,789.26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设备	1,285,516.52	135,054.71		1,420,571.23
合计	4,186,143.39	747,181.31		4,933,324.70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965,912.50	139,650.00		1,105,562.50
电子设备	1,228,502.28	377,307.67		1,605,809.95
办公用具	158,196.68	31,057.74		189,254.42
交通运输设备	1,127,905.48	157,611.04		1,285,516.52
合计	3,480,516.94	705,626.45		4,186,143.39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36.93%、39.17%和44.89%，不存在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于2011年5月出资100万元成立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子公司100.00%的股权。

2014年1月公司成立了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并取得其100.00%的股权。

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的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基本

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495,842.98	383,333.00	60,069.97
其中：应收账款	491,430.18	379,113.74	56,151.97
其他应收款	4,412.80	4,219.26	3,918.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95,842.98	383,333.00	60,069.97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七）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62.05	30.31				
1-2年					14,400.00	43.90
2-3年			14,400.00	100.00	18,400.00	56.10
3-4年	14,400.00	69.69				
合计	20,662.05	100.00	14,400.00	100.00	32,800.00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北京华远盛亿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往来款	14,400.00	3-4年	非关联方
哈尔滨市香坊区宏扬图文快印经营部	业务往来款	4,6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哈尔滨书源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1,662.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0,662.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北京华远盛亿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往来款	14,400.00	2-3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4,4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广播器材厂	业务往来款	18,400.00	2-3年	非关联方
北京华远盛亿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往来款	14,400.00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32,800.00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378.00	100.00
1-2年			314,378.00	100.00		
2-3年						
合计			314,378.00	100.00	314,378.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联合网络齐齐哈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4,378.00	设计费
合计		314,378.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联合网络齐齐哈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4,378.00	设计费
合计		314,378.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5,603.53	71.60	1,155,352.81	57.04	3,428,088.42	100.00
1-2年			870,000.00	42.96		
2-3年	855,000.00	28.40				
3年以上						
合计	3,010,603.53	100.00	2,025,352.81	100.00	3,428,088.42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于康存	关联方	630,000.00	20.93
卢忠君	关联方	225,000.00	7.47
高辉	关联方	2,145,000.00	71.25
合计		3,000,000.00	99.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于康存	关联方	630,000.00	31.11
卢忠君	关联方	225,000.00	11.11
高辉	关联方	1,145,000.00	56.53
合计		2,000,000.00	98.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高辉	关联方	645,000.00	18.82
于康存	关联方	630,000.00	18.38
石利东、徐彦彪、张秀峰等人	非关联方	1,898,705.00	55.39
合计		3,173,705.00	92.58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对股东高辉、于康存、卢忠君的借款，公司截至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10,603.53元，较2013年末增加985,250.72元，增幅为48.65%，主要是应付股东高辉增加1,000,000.00元所致。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1,920,000.00		

盈余公积	2,634,778.53	2,634,778.53	1,237,323.42
未分配利润	17,068,578.93	15,903,162.01	8,195,731.26
股东权益合计	33,623,357.46	28,617,940.54	19,513,054.68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龙驰	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光讯	全资子公司
高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 36.12%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于康存	股东、董事
卢忠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周亮	副总经理
孙清文	董事、财务总监
李冠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兰方	监事会主席
孙亮	职工监事
王桂全	监事
哈尔滨大有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于康存持股 8.00%，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泰莱克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王桂全持股 30.00%，担任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受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同信同创	持股 16%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常性关	接受子公司提	南京龙驰		1,080,353.93	

关联交易	供劳务				
	合计				1,080,353.93

2013年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4.06%，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对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所占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及备用金，具体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向股东借款	于康存	630,000.00			630,000.00
向股东借款	卢忠君	225,000.00			225,000.00
向股东借款	高辉	1,145,000.00	3,300,000.00	2,300,000.00	2,145,000.00
备用金	周亮		714,183.65		714,183.65
合计		2,000,000.00	4,014,183.65	2,300,000.00	3,714,183.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款	于康存	630,000.00			630,000.00
向股东借款	卢忠君	225,000.00			225,000.00
向股东借款	高辉	645,000.00	1,230,000.00	730,000.00	1,145,000.00
合计		1,500,000.00	1,230,000.00	730,000.00	2,00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款	于康存		630,000.00		630,000.00
向股东借款	卢忠君		225,000.00		225,000.00
向股东借款	高辉		645,000.00		645,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于康存	其它应付款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卢忠君	其它应付款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高辉	其它应付款	2,145,000.00	1,145,000.00	645,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周亮	其它应收款	714,183.65		
合计		714,183.65		

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欠三位股东300.00万元，经核查，同信通信已于2014年7月8日偿还高辉15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股东还有150.00万元款项尚需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高辉、于康存、卢忠君有借款，由于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并不完善，因此未与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三位股东于2014年9月1日出具《说明函》，确认本人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不收取任何资金利息。

周亮的其他应收款是用于分支机构经费支出。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备用金管理是严格按照《分支机构专项备用金管理使用要求》执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况。

4、关联方担保

无。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四笔合计 800,000.00 元（保函编号为 GC056451400479-482），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4-2015 年度中国联通内蒙古通信工程设计集中采购招标项目第一标段综合设计招标中标项下所签合同的履约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4 年 7 月 1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61 号《黑龙江省同信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73.26 万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一）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龙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1 幢 413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号	320123000218785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忠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技术研发；通信设计；通信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8,718.93	1,066,640.99	2,211,840.92

负债总计	79,092.34	48,675.99	1,199,66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626.59	1,017,965.00	1,012,172.40
营业收入	3,180,314.57	6,352,002.78	4,974,340.71
利润总额	12,742.78	7,723.47	8,553.96
净利润	11,661.59	5,792.60	6,415.47

(二)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肇东市城区北十五街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0日
注册号	2323031000380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冠琼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信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楼宇设计与施工，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销售通讯设备及计算机，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经营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99,873.26	-	-
负债总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873.26	-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26.74	-	-
净利润	-126.74	-	-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不完整、公司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公司于2014年7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

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21 万元、-495.01 万元和 368.76 万元，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虽为正数但也不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客户的价款结算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结算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因此，在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也会大幅增长，公司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76.34 万元、2,341.35 万元和 1,053.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96%、69.49%和 42.06%，其主要由公司业务特点、营销模式和客户特点所决定。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多年来一直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既有的业务往来中均未发生坏账，历年回款状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技术风险

通信网络的建设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其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进步相一致，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目前，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技术和 2G、3G 技术阶段，4G 的技术已经成熟并逐步投入使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掌握移动通信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通信运营商的最新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服务，才能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行业经验。

这些因素都会影响行业的发展速度。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我国通信网络建设的主要承担方为通信运营商，并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因此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主要购买方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努力降低客户集中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开展与国内三大运营商之间的合作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如广电、信息技术研究院、行业协会以及其他设计院等，但是由于国内通信市场的格局影响，主要客户依然集中在三大运营商。

公司立足于提供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同时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赢得了客户认可和信任，但是如果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机会，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调增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相关事项

同信有限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领取了由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32303100037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00 万元。现将调增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具体情况予以详实说明：

2014 年 7 月 11 日，北京永拓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 146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552,126.86 元。2014 年 7 月 28 日，经京永验字【2014】2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52,126.86 元折股，共折合股份 3,3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3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对报告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项目进行了成本归集并补充完善收入确认原则，北京永拓根据

其实际情况对京永审字（2014）第 14636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3,593,857.61 元，比原审计报告中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增加 41,730.75 元，并不会导致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的减少。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辉：高辉 于康存：于康存 卢忠君：卢忠君
李冠琼：李冠琼 孙清文：孙清文

全体监事签字：

兰方：兰方 王桂全：王桂全 孙亮：孙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辉：高辉 卢忠君：卢忠君 周亮：周亮
李冠琼：李冠琼 孙清文：孙清文

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谢茵莹： 谢茵莹

张杨芳： 张杨芳

单位负责人签字：

魏剑啸： 魏剑啸



2015年1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京永函字（2014）第 7112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京永审字（2014）第 1463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吕/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志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忠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 月 2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刘俊永

签字注册评估师：

牛从然：牛从然



孙珍果：孙珍果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